

Fujian Lans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1号楼8、9
层)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深环保”）、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3
2. 关于子公司	13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28
4. 关于同业竞争.....	48
5. 关于二次申报.....	69
6. 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	76
7. 关于经营风险.....	110
8. 关于供应商	119
9.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3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15 年 4 月,兰强、林洪全分别将其持有的 10%、1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大全投资;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中融泰、若水善帮、朗净时代;2018 年 7 月,上述机构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海丝环保;(2)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增资入股公司;(3)泉州市国资委通过泉州水务集团分别持有海丝环保 100%的股权和蓝深优势 80.5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

(1) 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是否已经触发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说明】

自公司设立以来,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涉及的股权变动包括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具体说明如下:

(一)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00 万元,以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00 万元,以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全投资。

西藏莱瑟、大全投资与兰强、林洪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甲方)	股权受让方 (乙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需要清理
1	兰强	西藏莱瑟	1、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人民币)以 1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否	否

			5、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2	林洪全	西藏莱瑟	1、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人民币）以 2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5、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否	否
3	林洪全	大全投资	1、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人民币）以 2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5、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在 2015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中，与机构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二）2016 年 3 月股权增资

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若水善帮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80.00 万股；中融泰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80.00 万股；西藏莱瑟以 12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00 万股；朗净时代以 12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00 万股。

若水善帮、中融泰、西藏莱瑟、朗净时代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 股东 名称 (乙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是否 签订 特殊 投资	是否 需要 清理
----	----------------------	------------	----------------------	----------------

	方)		条款	
1	若水善帮、中融泰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 万股，认股总额为 500 万元。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增方案所规定的时间缴足认购股份价款，认购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3、声明、承诺与保证：（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3）甲方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1）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如逾期未缴纳，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3）乙方不存在及/或不会利用作为甲方股东的地位而损害甲方的利益。（4）乙方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5、乙方认购甲方股份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将依其所持股份数额，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否	否
2	西藏莱瑟、朗净时代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认股总额为 125 万元。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增方案所规定的时间缴足认购股份价款，认购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3、声明、承诺与保证：（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3）甲方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1）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如逾期未缴纳，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3）乙方不存在及/或不会利用作为甲方股东的地位而损害甲方的利益。（4）乙方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5、乙方认购甲方股份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将依其所持股份数额，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在 2016 年 3 月的股份增资中，与机构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三）2018 年 7 月，海丝环保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 7 月，西藏莱瑟、中融泰、若水善帮、郎净时代将其各自持有的蓝深环保 23.50%、4.00%、4.00%、1.00% 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海丝环保；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将其各自持有的蓝深环保 3.00%、3.00%、13.50% 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海丝环保。上述股东与海丝环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方（甲方）	股权受让方（乙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需要清理
1	西藏莱瑟、中融泰、若水善帮、郎净时代	海丝环保	1、西藏莱瑟、中融泰、若水善帮、郎净时代同意将持有蓝深环保全 23.50%、4.00%、4.00%、1.00%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8.9 元/股。 2、公司和现有股东签署完毕交易文件并且海丝环保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泉州水务集团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签署、交割确认函等条件），公司应立即向海丝环保发出付款通知，海丝环保应在收到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	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		1、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同意将持有蓝深环保 3.00%、3.00%、13.5%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8.9 元/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34 万元、2,303 万元和 2,607 万元；当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60%。 3、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任一年度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8.2%，则兰强和林洪全应在各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股份抵偿方式向海丝环保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海丝环保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额（2040 万股）。 4、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业绩承诺的要求分四期进行支付。	是	否，已解除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7 月公司股份转让，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与海丝环保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020 年 5 月 15 日，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与海丝环保签署了《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关于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要求；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业绩奖励、业绩补偿条款不适用于 2020 年度。因此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蓝深环保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高于实际控制人所承诺金额，因此未触发对赌条款。2019 年后，对赌条款已解除。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除上述未触发对赌条款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份回购等包括其他特殊权利在内的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主体的、或者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主办券商说明】**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8 年 7 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了解公司签订的投资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2、访谈 5 名机构股东，了解其投资蓝深环保的商业背景，确认是否与蓝深环保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或者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了解公司签订的投资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 年 7 月，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与海丝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期为 2018、2019 年度；在业绩承诺期内，蓝深环保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高于所承诺金额，未触发对赌条款；2019 年后，上述对赌条款已解除。除此之外，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未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的依据（如主管部门授权其对股权投资事项进行管理的文件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海丝环保 2018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18年4月10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18015号），载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18,132.64万元。

2018年5月22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水务集团关于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水务[2018]58号），同意海丝环保投资蓝深环保。

2018年6月5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18015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因此，海丝环保于2018年7月增资入股公司时，已按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泉州广播电视台于2020年3月增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2月2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19127号），载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68,516.69万元。泉州水务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20190030），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2月27日，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泉州广播电视台认购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泉委宣[2020]13号），原则同意泉州广播电视台斥资1,000.00万元，以泉州广播电视台为主体，认购蓝深环保股权。

2020年3月3日，泉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蓝深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由泉州广播电视台出资1,000.00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因此，泉州广播电视台于2020年3月增资入股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3、蓝深优势于2020年5月增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2月31日，蓝深环保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暂定增资底价为7.61元/股，同时明确拟定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方资格条件、增资条件及遴选方案等内容。

2020年1月10日，泉州水务集团作出《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泉水务[2020]10号），同意蓝深环保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增资扩股。

2020年4月27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蓝深优势出具《中选通知书》（泉产交交易[2020]66号），确认蓝深优势为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投资方。

综上，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的依据；

1、2018年7月，海丝环保入股公司时需要取得泉州水务集团的批复，无需取得泉州市国资委的批复，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市国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所出资企业主业投资的，由所出资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项目获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二）所出资企业投向非主业、非本市辖区内、非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三类投资项目之一的，须报市国资委批准。（三）所出资企业所属企业的投资，由所出资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项目获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

泉州水务集团属于泉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海丝环保为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海丝环保投资蓝深环保属于《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之（三）所出资企业所属企业的投资，由泉州水务集团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无需由泉州市国资委批准。

（2）《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第十一条规定：

“集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权属二级企业主业投资，项目总投资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权属二级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同时向集团报告。

（二）权属二级企业主业投资，项目总投资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人民币），须报集团批准。

（三）权属二级企业投向非主业、非本市辖区内、非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三类投资项目之一的，须报集团批准。

（四）权属三级企业的投资，由权属二级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同时向集团报告。”

2018 年 7 月，泉州水务集团二级权属企业海丝环保对蓝深环保投资额为 18,156.00 万元，已依据前述规定取得《泉州水务集团关于海丝环保投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水务[2018]58 号）。

综上，依据《暂行规定》《实施意见》规定，海丝环保入股蓝深环保需要取得泉州水务集团批准，无需取得泉州市国资委的批复。

2、2020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需要取得泉州水务集团的批复，无需取得泉州市国资委的批复，主要依据如下：

依据《实施意见》第二十七条之（二）规定：“项目总融资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 5,000 万元人民币），权属二级企业决策机构讨论通过后报集团批准。”

蓝深优势对蓝深环保投资额为 5,260.00 万元。依据《实施意见》规定，2020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需要取得泉州水务集团批准。

综上所述，2018 年 7 月海丝环保入股蓝深环保及 2020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均仅需要取得泉州水务集团的批复，无需取得泉州市国资委的批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历次三会情况，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所执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充分，了解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造成国有

资产流失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核实水务集团作为批复主体的合规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依据《暂行规定》《实施意见》规定，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由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具备充分的依据。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是否与海丝环保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公司说明】

（一）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

2020年4月，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蓝深优势，由优势金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开展股权投资。

蓝深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具有丰富的水污染治理相关行业投资经验。2020年初，优势金控了解到公司作为福建省规模较大的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耕我国广大村镇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市场，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恰逢蓝深环保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故决策投资蓝深环保。

（二）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海丝环保是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水务集团通过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蓝深优势 80.50%的股份，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具体说明如下：

1、蓝深优势系独立规范、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不受泉州水务集团控制

蓝深优势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是由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一支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于 2020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B419；蓝深优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金控”）。

根据蓝深优势合伙协议规定，蓝深优势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优势金控，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及决策的全部权利。蓝深优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优势金控委派。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不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开展业务，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不从事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等。

因此，优势金控拥有蓝深优势的绝对控制权，泉州水务集团无法通过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蓝深优势。

2、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双方作为控制背景不同、发展定位不同、从事业务不同的独立运作的投资主体及私募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企业内部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对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具备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基础，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以达到“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蓝深环保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目的。

3、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在蓝深环保股东大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与蓝深环保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蓝深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蓝深优势的合伙协议以及工商资料，访谈蓝深优势的基金管理人优势金控了解蓝深优势的实际运作情况，了解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了解蓝深优势是否与海丝环保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资料，了解海丝环保与蓝深优势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3、获取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蓝深优势投资公司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蓝深优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独立运作，泉州水务集团未对蓝深优势日常管理实施控制，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均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因而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蓝深优势持有的蓝深环保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与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源新材料，与绿地环保共同投资永春绿地，与北京桑德共同投资云霄桑德，与高学理共同投资蓝深研究院；（2）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海丝节水 2 家公司；（3）子公司蓝深技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4）子公司蓝联科的定位为公司整个集团的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投资兴源新材料、永春绿地、云霄桑德、蓝深研究院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说明】

(一) 公司投资兴源新材料的背景，兴源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兴源新材料的背景

兴源塑料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注于管材管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的“熊猫牌”系列管材曾被建设部评为推荐产品，被国家技术监督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兴源塑料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产品品种覆盖塑料管材市场主要品类，是国内管材生产企业中产品质量好、品种齐全、服务能力强的企业。

投资兴源新材料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村镇污水治理；收购兴源塑料后，公司与其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实现相辅相成，实现产业资源整合，丰富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兴源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兴源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7,680.00	60.00%
2	水务工程集团	2,560.00	20.00%
3	泉州市自来水	2,560.00	20.00%
合计		12,800.00	100.00%

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市自来水”）为兴源新材料的少数股东。泉州市自来水和水务工程集团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受泉州水务集团委派，兼任水务工程集团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兴源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兴源新材料少数股东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二) 公司投资永春绿地的背景，永春绿地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

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永春绿地的背景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管理而设立了项目公司永春绿地。蓬壶污水处理厂自 2015 年 9 月开始运行。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制造，目标成长为村镇水污染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于 2015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逐步拓展业务范围至村镇水污染综合解决方案及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有意愿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业务。2019 年，公司关注到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刚刚进入运营阶段，收购后可以实现公司在村镇污水治理产业链的丰富完善，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经充分尽调后决议投资永春绿地，故收购绿地环保持有的永春绿地 90.00% 股权。

2、永春绿地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永春绿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909.00	90.00%
2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永春绿地的少数股东为绿地环保，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绿地环保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三）公司投资云霄桑德的背景，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云霄桑德的背景

2018 年 5 月 4 日，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的“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而在漳州市云霄县设立了项目公司云霄桑德，承继北京桑德基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权利义务。

根据云霄县发改局下发的《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审[2017]95 号）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改局下发的《关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常侨区发[2017]23 号），云霄 BOT 项目在云霄县拟建设 206 个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总长度为 1,098.11km；常山 BOT 项目在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拟建设污水站 10 座，铺设污水管道 10 条，前述项目预计可形成良好经济生态效益。

2019 年 12 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融资、建设和运维经验，经过充分尽调和良好协商，公司投资收购北京桑德持有的云霄桑德 85%股权。

2、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云霄桑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21,250.00	85.00%
2	北京桑德	3,750.00	1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为北京桑德，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桑德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四）公司投资蓝深研究院的背景，蓝深研究院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合作。2019 年 12 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科研创新能力，借助中国海洋大学在环保领域内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优势，全面形成“产学研”合作共赢的机制，公司决定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高学理教授进一步合作，共同成立蓝深研究院。通过“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创新，争取实现在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优势。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蓝深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700.00	70.00%
2	高学理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蓝深研究院的少数股东为高学理，担任蓝深研究院的技术顾问；除此之外，高学理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各子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变动情况，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
- 2、获取并查阅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批复、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等，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
- 3、获取管理层访谈问卷、子公司少数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自身发展及业务规划而投资兴源新材料、永春绿地、云霄桑德、蓝深研究院，具有商业合理性；兴源新材料的少数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均受泉州水务集团控制；永春绿地、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蓝深研究院的少数股东高学理担任蓝深研究院技术顾问；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与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海丝节水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说明】

（一）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的背景，泉州水质检测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泉州水质检测的背景

泉州水质检测由泉州市自来水于 2018 年 2 月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前身为泉州市自来水下属水质监测站，主要承担泉州市自来水、泉南供水公司和金浦供水公司的水质检测，并接受其他企业或个人水质检测委托。

2018 年 9 月，泉州水质检测为优化现有股权结构，促进产业资源整合，在

确保泉州市自来水绝对控股的前提下，决定增资扩股。泉州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先进、检测手段齐全，具有先进的检测技术和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经研究，公司认为未来随着污水治理监管的进一步加强，泉州水质检测的业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增资认购亦有助于加强公司在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自检能力，因而决定参与此次增资扩股认购。

2、泉州水质检测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泉州水质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市自来水	3,000.00	60.00%
2	蓝深环保	850.00	17.00%
3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17.00%
4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泉州水质检测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关联关系
1	泉州市自来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无	无
2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无	无
3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公司监事郑旭晖兼任该公司的监事	无

除以上情况外，泉州水质检测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泉州水质检测的其他股东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二）公司参股海丝节水的背景，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海丝节水的背景

2022 年 1 月，海丝节水由海丝环保和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牵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丝环保	2,000.00	40.00%
2	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3	蓝深研究院	500.00	10.00%
4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守疆，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绿邦膜分离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天津紫霞湖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以绿邦膜分离技术为核心，专注于高性能膜材料及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膜处理产品和水处理技术在水资源净化、清洁生产、应用节水等领域现已得到广泛应用。

蓝深环保子公司蓝深研究院主要负责污水治理前沿技术的开发，蓝深研究院作为海丝节水股东可以更好的进行科研协作；经公司研究决定，参与投资设立海丝节水。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海丝节水尚未投入实际经营。

2、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蓝深研究院间接参股海丝节水，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关联关系
1	海丝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黄东胜兼任该公司董事长、监事郑旭晖兼任该公司董事	无
3	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蓝深研究院的少数股东高学理持有该公司 5%的合伙企业份额
4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无	无

除以上情况外，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等，了解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

2、获取并查阅《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25号）讨论关于蓝深环保投资泉州水质检测的事宜；

3、获取并查阅《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请示》《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纪要》（[2021]23号）关于研究讨论海丝环保与天津绿邦膜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公司项目、《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4、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参股公司其他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因自身发展及业务规划而参股泉州水质检测、海丝节水，具有商业合理性；

2、泉州水质检测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泉州水利投资（泉州水质检测其他股东）的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员工与泉州水质检测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郑旭晖在泉州水利投资处兼任监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利益倾斜等情况；

3、海丝节水的股东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海丝节水其他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公司部分董监高因委派原因存在在海丝节水的股东处任职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员工与海丝节水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公司部分董监高在海丝节水的股东处任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利益倾斜等情况。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 公司投资入股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公允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公司说明】

(一) 投资入股兴源新材料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1、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月18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9001号《蓝深环保、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兴源塑料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78.78万元。

2019年1月29日，海丝环保下发《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蓝深环保收购兴源塑料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2月1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蓝深环保、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3月15日，兴源新材料原股东适时企业、国财贸易分别与蓝深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适时企业将兴源新材料51.61%的股权以6,606.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国财贸易将兴源新材料8.39%的股权以1,07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转让价格共计7,680.00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兴源新材料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147.27万元。鉴于（1）兴源新材料原实际控制人黄加种先生为新加坡籍华人，年事已高且常年居于海外，其子女均不愿回国接管产业，遂有尽快出售兴源新材料的意愿；（2）兴源新材料与泉州水务集团具有良好的业务互信关系，黄加种先生认为国有背景将改善兴源新材料的业务组合和整体表现，为实现兴源新材料未来更好发展，愿意以低于估值价格转让。经多轮磋商，双方确认转让价格确定为7,680.00万元，价

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入股兴源新材料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二）投资入股永春绿地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1、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8月4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90019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永春绿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5.76万元。

2019年8月27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9月24日，海丝环保下发《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蓝深环保公司收购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及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蓝深环保以现金收购永春绿地90%股权。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9月24日，绿地环保与蓝深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绿地环保将其持有的永春绿地90.00%股权，认缴出资额909.00万元，以603.4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永春绿地对应的90%的股权价值为635.18万元，经过公司与绿地环保协商后，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03.42万元。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入股永春绿地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三）投资入股云霄桑德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1、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1月3日，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闽银德评报字[2019]ZQ191117F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

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云霄桑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445.06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云霄桑德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申请备案；2020 年 1 月 4 日，泉州水务集团完成前述评估结果备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泉州水务集团下发《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云霄 PPP 项目的批复》，批复同意蓝深环保投资云霄 PPP 项目。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桑德环境工程与蓝深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北京桑德环境工程将其持有的云霄桑德 85.00%股权，认缴出资额 4,250.00 万元，以 1,228.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云霄桑德对应的 85%的股权价值为 1,228.3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入股云霄桑德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投资入股蓝深研究院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蓝深研究院由蓝深环保和高学理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700.00	70.00%
2	高学理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泉州水务集团《实施意见》第十一条之（四）规定“权属三级企业的投资，由权属二级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同时向集团报告。”蓝深环保属于泉州水务集团权属三级企业，2019

年 11 月 26 日，蓝深环保取得《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权属企业蓝深环保公司投资设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因蓝深研究院由蓝深环保和高学理共同设立，因此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等手续。

蓝深环保和高学理设立蓝深研究院时以 1 元/注册资本为依据出资，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蓝深环保研究院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五）投资参股泉州水质检测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1、国资管理程序

2018 年 2 月，泉州水质检测由泉州市自来水独资设立。

2018 年 10 月 22 日，海丝环保下发《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作为泉州水质检测的参股方，持股比例为 17%，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等手续。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2 月 25 日，蓝深环保与水务水质检测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蓝深环保按照 17%的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 8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

公司参股时点泉州水质检测业务规模较小，经协商后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出资，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参股泉州水质检测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参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六）子公司蓝深研究院投资参股海丝节水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依据泉州水务集团《实施意见》规定，蓝深环保属于水务集团权属三级企业，因此蓝深研究院作为蓝深环保子公司投资参股海丝节水无需取得批复，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等手续。蓝深环保子公司蓝深研究院参股设立海丝节水时以 1 元/注册资本为依据出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入股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均以评估值或注册资本

为依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相关投资均按照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批复、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等，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履行的程序；

2、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入股价格、履行的程序；

3、获取并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投资入股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均以评估值或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相关投资均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4）子公司蓝深技术的注销原因、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说明】

为了开拓北京及周边市场，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了子公司蓝深技术。经过多年的经营，蓝深技术未能如期开拓业务，亦未能形成相关的经营收入。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2023年3月6日，蓝深环保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蓝深技术，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蓝深技术的注销事宜。

2023年5月8日，蓝深技术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蓝深技术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蓝深技术注销资料，了解蓝深技术的注销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了解蓝深技术注销的原因。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蓝深技术注销系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5）子公司蓝联科的业务模式、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否仅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服务，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

【公司说明】

（一）子公司蓝联科的业务模式

2021 年度及以前，蓝联科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办公场所出租及零星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2021 年 11 月，公司决定将蓝联科转为公司内部的采购供应服务平台，负责开展公司及权属企业的大额物资采购工作。

因此，自 2022 年起，蓝联科正式转为公司内部的采购供应服务平台，以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集团外部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公司《集中采购制度》规定，发布集中采购项目信息，审核和选择合格供应商，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确定采取招标方式或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全程跟踪采购进度。

（二）蓝联科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1 年度，蓝联科独立开展业务，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办公场所租赁收入以及水污染治理装备零星销售。

2022 年度，蓝联科开始负责公司内部物资的采购业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的采购业务收入，销售对象为蓝深环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司《内部结算管理制度》的规定，蓝联科销售给公司及其他权属企业的物资价格按实际采购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结算，集中采购业务构成了蓝联科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蓝联科收入和利润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收入	占比	毛利
集团内集中采购业务	7,887.97	98.92%	98.26	-	-	-
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	43.03	0.54%	17.79	60.80	67.75%	11.30
租赁服务及其他	43.19	0.54%	42.31	28.94	32.25%	12.84
合计	7,974.19	100.00%	158.36	89.74	100.00%	24.13

注：上表数据为蓝联科单体财务报表审定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蓝联科水污染治理装备和租赁服务收入分别为 60.80 万元、28.94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2022 年度，蓝联科集中采购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7,887.97 万元、98.26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8.92%、62.05%。2022 年度，蓝联科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集中采购业务。

（三）蓝联科是否仅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蓝联科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收入与对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收入	7,927.78	99.42%	13.50	15.04%
对外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及租赁收入等	46.41	0.58%	76.24	84.96%
合计	7,974.19	100.00%	89.74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蓝联科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见，自 2022 年度，蓝联科转型为公司内部的采购供应服务平台，来自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对第三方的销售主要系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及租赁收入。

（四）蓝联科不涉及供应链金融

蓝联科作为蓝深环保的内部采购供应服务平台，系根据《集中采购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大额采购需求的，统一安排由蓝联科进行集中采购，以此提高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涉及供应链金融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蓝联科的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了解蓝联科的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了解蓝联科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
-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蓝联科的定位及业务模式；
- 3、查阅蓝联科的账套、审计报告等，了解蓝联科的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蓝联科作为公司内部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前，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零星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办公场所租赁收入；2022 年蓝联科成为公司内部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后，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为公司及其权属企业提供集中采购服务业务，不涉及供应链金融。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存在永春绿地 B0T、福建绿地 B0T、云霄县 B0T、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B0T 等 4 个项目；B0T 项目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等；除永春绿地 B0T 项目外，其他 B0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截至目前，云霄县 B0T 项目正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待整体验收完成后，将依法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3）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子公司兴

源新材料的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及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已于 2023 年 4 月到期；（4）公司及兴源新材料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

（1）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是否系办理、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主体；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如有），分别说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上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公司未取得上述权证是否可能影响 BOT 项目的正常运营，如是请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说明】

（一）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福建绿地 BOT 项目、云霄县 BOT 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BOT 项目存在项目业主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相关项目用地的建设适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具体如下：

1、福建绿地 BOT 项目

根据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南国土资预[2012]127 号），福建绿地 BOT 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用地符合《南安市洪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9 月，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为人事调整，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20 年 9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福建绿地 BOT 项目符合本市城市规划，福建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属于现实工作需要；确认不会就前述行为对福建绿地进行行政处罚，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或使用前述土地或进行搬迁或责令将福建绿地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福建绿地正常持

续使用前述土地、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1年3月，南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项目已于2003年完成征地手续，征地手续已经市政府批准，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项目所用土地的征地程序合法合规，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项目所用土地具有法定使用权。

2、云霄县 BOT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BOT 项目

根据原云霄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南国土资预[2012]127号），云霄县BOT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给排水）。

根据原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山分局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用地预审的说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BOT项目是建设人工湿地，且选址位于农村的沟渠、低洼池塘等位置，工程无新增建设用地，故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根据云霄县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云霄县BOT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BO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污水管网主要铺设在农村居民点道路下，不涉及征用土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深度地埋分散式布置，地面上按原地类恢复耕种；根据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云霄县BOT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BOT项目可以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福建绿地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主要原因为业主方未予及时办理，南安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项目所用土地具有法定使用权；云霄县BOT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BOT项目可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公司上述BOT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不属于 BOT 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义务主体

依据公司福建绿地BOT项目、云霄县BOT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BOT项目相关特许经营权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不属于相关BOT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

办理义务主体，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情况
福建绿地 BOT 项目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绿地	5.1 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无偿提供给乙方建设使用，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建设用地不作为乙方经营资产。
云霄 BOT 项目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甲方：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乙方：云霄桑德	6.2 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建设地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BOT 项目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云霄桑德	6.2 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的建设地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如上表所示，公司以上 BOT 项目协议/合同均明确约定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义务主体为签署合同的政府部门，公司及项目公司不属于 BOT 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义务主体。

（三）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福建绿地 BOT 项目

福建绿地 BOT 项目为福建绿地自建项目，发包方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南安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所用土地具有法定使用权，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的说明。

福建绿地因土地使用权证事项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 28 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福建绿地具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条件，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原因为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尚未就福建绿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福建绿地建设福建绿地 BOT 项目符合该市城市规

划，福建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属现实工作需要；该局不会对福建绿地处以行政处罚，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或责令将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福建绿地正常持续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福建绿地被该局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 2021 年以来，福建绿地在该市建筑施工领域，未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 BOT 项目相关事项受到项目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 BOT 项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不会因前述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会因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永春绿地 BOT 项目

永春绿地 BOT 项目为永春绿地自建项目，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2021 年 6 月 8 日，永春县蓬壶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永春绿地 BOT 项目所占土地取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21）永春县不动产权第 0080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永春绿地 BOT 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但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 29 日，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永春绿地具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条件，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原因为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尚未就永春绿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 BOT 项目符合该市城市规划，永春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均属现实工作需要；该局不会对永春绿地处以行政处罚，不会要求永春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或责令将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永春绿地正常持续运营永春绿地 BOT 项目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3 年 4 月 7 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 BOT 项目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0 日，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春绿地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会因永春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云霄 BOT 县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BOT 项目

云霄县 BOT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BOT 项目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的说明。

上述 BOT 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但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情况，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云霄县 BOT 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说明

2020 年 6 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云霄项目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根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工程包的实施方案》（闽建城[2017]2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不含构筑物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的，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云霄 BOT 项目共计

建设 173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不存在单个站点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米的情形，依据前述规定，符合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云霄 BOT 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 1,500 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 300 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 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9 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没有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云霄项目、拆除为云霄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

2023 年 3 月 21 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7 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2）常山 BOT 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说明

2020 年 7 月 1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建设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符合本市城市规划且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功能齐全，云霄桑德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本局不会要求云霄桑德停止建设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拆除为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缴纳罚款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2020 年 9 月 18 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常山项目、拆除为常山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

2020 年 12 月，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常山 BOT 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 500 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 300 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 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4 月 3 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3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会因云霄县 BOT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 BOT 项目均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获得了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支持；经所属主管机关部门确认，前述 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而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不会对相关 BOT 项目运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 BOT 项目均已实际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前述 BOT 项目均系通过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依据公司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购买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出售方进行追偿。同时，依据相关项目初始协议，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有权就因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遭受的损失分别要求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承担合同违约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	义务主体		合同约定的补偿条款
	主体类型	名称	
永春绿地 BOT 项目	项目业主方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10.2 条款 非因永春绿地过错，项目不能及时取得和维持本协议所述的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违约事件，将依据协议之 10.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条款对永春绿地予以补偿。
	项目出售方	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	如因永春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情形导致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永春绿地无法继续运营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使用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永春绿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蓝深环保有权要求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项目	义务主体		合同约定的补偿条款
	主体类型	名称	
福建绿地BOT项目	项目业主方	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南安市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洪濑镇人民政府应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后,根据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无偿提供给福建绿地建设使用,确保福建绿地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如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义务构成对协议的实质性违约,福建绿地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出售方	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	如因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福建绿地无法继续运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使用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福建绿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蓝深环保有权要求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云霄BOT项目	项目业主方	云霄县城乡建设局	如云霄县城乡建设局未就上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云霄桑德的 BOT 项目无法继续使用项目用地,云霄桑德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云霄县城乡建设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出售方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保证云霄桑德不会因在交接日前尚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即开始施工建设或因迟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到位、延迟开工、竣工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保证如云霄桑德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由北京桑德承担。 在交接日后,蓝深环保及云霄桑德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违约责任由蓝深环保承担;若因北京桑德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违约责任,蓝深环保保留向北京桑德追索的权利。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BOT项目	项目业主方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如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未就上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云霄桑德的常山 BOT 项目无法继续使用项目用地,云霄桑德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要求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出售方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保证云霄桑德不会因在交接日前尚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即开始施工建设或因迟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到位、延迟开工、竣工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保证如云霄桑德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由北京桑德承担。 在交接日后,蓝深环保及云霄桑德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违约责任由蓝深环保承担;若因北京桑德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违约责任,蓝深环保保留向北京桑德追索的权利。

如上表所示,依据公司与项目业主方、项目出售方签署的项目协议约定,未

来公司如因项目业主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因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前述义务主体追偿，公司 BOT 项目处罚损失风险已得到有效覆盖、转移。

（五）公司上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利润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BOT 项目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OT 项目收入金额	7,242.82	11,101.01
当年营业收入	43,739.59	40,539.15
BOT 项目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16.56%	27.38%
BOT 项目毛利金额	3,492.48	2,893.90
当年营业毛利	13,050.81	11,256.51
BOT 项目毛利金额占当年毛利比重	26.76%	25.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BOT 项目产生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8%和 16.56%，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拓增量业务，BOT 项目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快速下降；项目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25.71%和 26.76%，占比不大。

如前述“一、（三）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所述，经项目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历史上未因未取得前述权证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 BOT 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项目公司 BOT 合作协议，确认公司及项目公司不属于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义务主体；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确认公司及项目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项目公司 BOT 合作协议及公司购买项目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相关协议已就公司因项目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可能遭受的损失明确约定责任追偿方；

4、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利润的占比情况，分析可能潜在的影响。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BOT 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办理、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主体；公司 BOT 项目均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公司 BOT 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相关 BOT 项目运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 BOT 项目均已实际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通过签署追偿条款等有效应对措施弥补应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形；公司未取得上述权证不存在可能影响 BOT 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云霄县 BOT 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公司说明】

（一）云霄县 BOT 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云霄县 BOT 项目共计 173 个站点已分批次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漳州市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参与各批次站点验收确认。目前，云霄县 BOT 项目正在办理项目整体的环评验收，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待环评验收办理完成后将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或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28 日，根据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云霄桑德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照建设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除云霄 BOT 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以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均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泉港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

2016 年 9 月，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对“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2018 年 10 月，泉港分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800 套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2、泉州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0 年 7 月 13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就“泉州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审批（审查）意见》，同意泉州兴源项目在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晋土国用[94]字第 91001-521 号、晋国用[2008]第 0901 号）两厂区的场所经营，给予补办环保手续。

2012 年 4 月 25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就“泉州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晋环保[2012]验安海 07 号），同意验收检查组的验收检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30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7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8 号），分别同意兴源新材料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和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022 年 5 月，兴源新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对“年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编制了《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兴源新材料两个项目均已通过了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公示。

3、福建绿地 BOT 项目

2013 年 1 月 22 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批复南安市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濑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2013]函 25 号），同意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濑段）工程项目建设。

2019 年 9 月，福建绿地按要求编制了《南安市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洪濑段）日处理废水 5000m³ 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结论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福建绿地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上述验收报告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福建绿地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该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4、永春绿地 BOT 项目

2011 年 12 月 23 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批复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10⁴t/d）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永环审函[2011]23 号），同意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10⁴t/d）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在永春县蓬壶镇孔里村建设。

2015 年 11 月 3 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10000t/d）工程项目处理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备案的函》（永环审函〔2015〕备 9 号），同意根据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10000t/d）工程项目处理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

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该项目补充说明予以备案。

2016 年 5 月，永春绿地委托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具验收监测表（永环站〔2016〕验 2 号），根据该验收监测表显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管网建设、卫生防护距离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6 年 6 月 6 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性意见的函》（永环验〔2016〕表 8 号），原则同意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5、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BOT 项目

2017 年 12 月 19 日，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侨区发〔2017〕23 号），同意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917.21 万元，建设工期为两年。

2023 年 2 月，云霄桑德按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结论显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6、云霄县 BOT 项目

2018 年 7 月 16 日，云霄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18〕23 号），原则同意云霄县 PPP 项目按照《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云霄桑德正在办理云霄县 PPP 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除云霄桑德正在办理云霄县 BOT 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以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均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云霄 BOT 项目报告期后站点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公司该项目站点均已通过竣工验收；

2、获取漳州市云霄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获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确认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手续文件。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云霄县 BOT 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如是，说明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下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 B2-20230178），许可内容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并销售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提供运营服务。其中，运营服务主要是指公司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污水治理的流程与工艺进行融合，实现环保设备智能化管理、项目智能化管理、智慧化运维。

公司希望借助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拓展两方面业务：一是通过官网销

售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二是未来基于“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通过收集海量业务数据，进一步形成大数据分析模型，进而实现增量经营性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既可以拓展主要产品销售渠道，还可以为公司增加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官网产品销售正在建设中，用户仍无法通过官网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或服务；公司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实现了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站信息化管理，通过对运营数据的在线实时监控，实现人均服务站点数量的提升，有效降低运营人工成本，但仍未实现增量经营性服务收入。

（二）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如是，说明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用户信息收集。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公司的运营服务中，通过“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可以了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水处理量、日流量等信息，未收集第三方用户信息数据，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情形。

为了塑造公司品牌、宣传公司产品，公司建有自有网站，用户可以通过网址渠道了解公司产品及文化，因此公司网站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网站备案。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网站已按照规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闽 ICP 备 17001475 号-1。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相关范围，公司的网站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网站备案。

（三）公司相关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申请已完成，已取得续期后的卫生许可批件；

子公司兴源新材料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和熊猫牌冷热

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兴源新材料于到期日前已申请续期，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已经取得续期后的两项卫生许可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07）第 0016 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2	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07）第 0015 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四）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1、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就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依据上述法规，公司与子公司应取得的资质及许可及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依据相关法规应取得的资质	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是否超过资质范围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蓝深环保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是
2	兴源新材料	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各类管材管件生产许可批件	是	否	是
3	永春绿地	蓬壶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排污许可证	是	否	是
4	福建绿地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排污许可证	是	否	是
5	泉港分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	固定污染源登记	是	否	是
6	云霄桑德	云霄及常山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营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	否 ^注	-	-

注：子公司云霄桑德承担的云霄 BOT 项目正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待整体验收后，将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常山 BOT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正在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3 年 1 月 28 日，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云霄桑德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云霄桑德尚待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以外，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了解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

2、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

3、取得续期后的卫生许可批件，确认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4、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或许可证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并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5、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与检索，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基于未来业务战略布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蓝深大脑”智慧运营平台对外服务业务的独立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

2、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用户信息收集、不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

3、公司已完成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并取得相关证件，新取得的卫生许可批件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

4、除云霄桑德尚待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以外，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已完整覆盖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公司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4)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兴源新材料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公司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该办法。其中，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仅为环保设备涉及的零星地基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电气管道安装铺设等工程施工义务均以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形式采购，故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子公司兴源新材料主要生产给水排污管材管件产品，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亦不存在需要强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将日常生产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安全培训、劳保用品支出、整改支出等费用归集至安全生产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归集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	12.70	6.61
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	19.85	4.45
销售费用-安全生产费	0.76	-
合计	33.31	11.06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业务范围；
- 2、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兴源新材料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需

要强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

3、核查公司及兴源新材料安全生产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财务核算方法，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兴源新材料不存在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官桥水务作为业主方管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该厂的污水设施的建设及运维均委托给公司实施，不构成同业竞争；（2）泉州市政排水承担城东、东海 2 个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但实际不从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造等业务，建设内容大部分系分包采购；（3）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含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或相关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说明】

（一）官桥水务基本情况

官桥水务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系由海丝环保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桥水务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2020 年 5 月，泉州水务集团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投资合作协议》

（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2020年12月，泉州水务集团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分别指定海丝环保及官桥水务发展承继各方原协议义务。相关协议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出资形式及股权占比	海丝环保以现金出资，持股 51%；官桥水务发展以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持股 49%
设立目的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经营范围	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
项目投资规模	建设投资：再生水厂（总规模 3 万 m ³ /d）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为 22,734.8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12,633.73 万元，包括再生水厂一期（1 万 m ³ /d）工程投资 10,087.35 万元及原南安配套区已建道路需配套给污水管网（总长 12.6km）投资 2,546.38 万元。

如上表所示，官桥水务作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的项目公司，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官桥园区，不包含其他地区的新增投资。

（二）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

2021年7月，公司与官桥水务签署《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约定由公司负责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及园区再生水厂运维服务。

依据该合同，公司实际承担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一期的主要工程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官桥水务未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限于再生水厂的日常管理。

根据官桥水务出具的《承诺函》，官桥水务确认未来该项目公司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经营地域范围限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经营活动开展限于再生水厂的日常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后续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及运维活动。

综上，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泉州水务集团与官桥开发建设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查阅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主要条款情况；

2、获取公司与官桥水务签署的《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查阅协议约定的公司服务内容情况；

3、实地走访官桥水务，了解官桥水务日常经营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合作开展情况，确认未向泉州水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类似产品或服务；

4、获取官桥水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官桥水务目前及未来将不会直接开展再生水厂项目工程建设及运维活动。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将限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泉州市政排水的业务内容，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是否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公司说明】

（一）基本情况

泉州市政排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股权结构	泉州水务集团持股 100%
业务定位	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及内沟河整治、建设的业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营等工作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合并）总资产 43,638.36 万元，净资产 12,274.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51.39 万元。
员工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市政排水共有员工 42 名，劳务派遣 4 人，主要为日常管理、市场业务及设施维护管理人员。

（二）业务定位

2022 年 8 月，泉州市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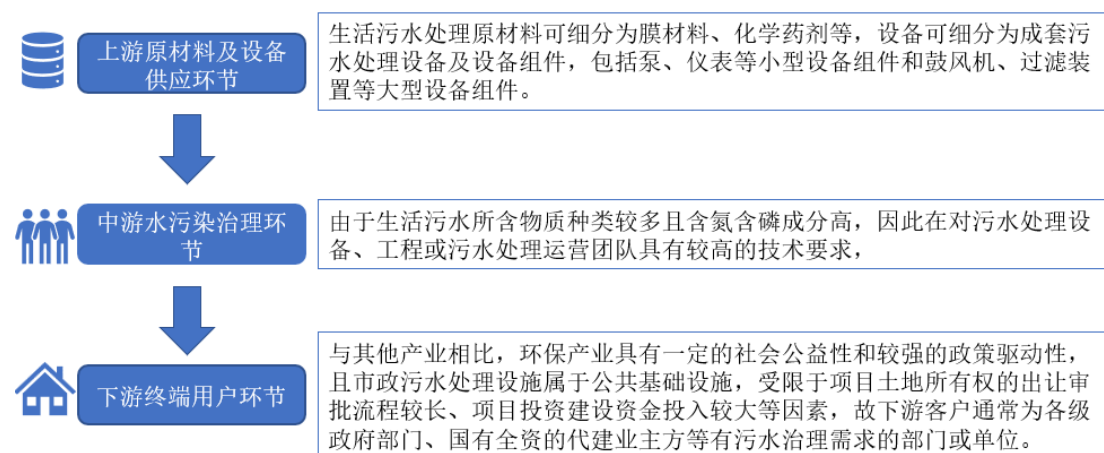
室印发《泉州市市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明确泉州市区两级管网深度排查、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内沟河水系整治等排水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及运营维护由泉州水务集团权属市政排水公司负责实施。

2023 年 4 月，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确认，泉州市政排水的主营业务为市政设施管理。

（三）泉州市政排水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1、公司及泉州市政排水在污水治理行业中所处的环节

公司所处的污水治理行业上下游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水污染治理、下游终端用户三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作为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制造商、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专业运维服务商，处于污水治理行业产业链的中游；泉州市政排水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系作为项目业主方，主要负责承担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的需求客户，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

2、泉州市政排水开展的具体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的情况

自泉州市政排水设立至本问询回复日，泉州市政排水共计开展两项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分别为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系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排水管网及内沟河建设管理体制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44 号）由泉州水务集团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20 年 6 月，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核准泉州市城东污水

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批复》（泉丰发改审〔2020〕23号），批复同意泉州市政排水开展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 26,776.1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新建 CAST 生物池，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变配电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等
城东污水泵站扩容改造	进行水泵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
项目配套基础工程	包括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上述建设内容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及城东污水泵站水泵设备、配套电气设备更换、雨水管道提供等，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蓝深环保负责提供；其余的城东污水泵站土建局部改造及项目配套基础工程建设等，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第三方供应商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因此，泉州市政排水作为项目业主方仅参与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与进度监督，未参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工作。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竣工并试运营，拟于近期通过项目环评验收后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专业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负责正式运营工作，确保项目日常出水水质持续满足设计及监管要求标准。

目前，泉州市政排水于城东项目现场共计安排员工 3 人，主要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不具备自主开展专业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调试能力。未来，随着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泉州市政排水将视现场管理工作强度适当增加 1-2 名员工，日常工作职责保持为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不直接参与项目后期的专业运维工作。

2、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20 年 6 月，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核准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批复》（泉丰发改审〔2020〕24号），批复同意泉州市政排水开展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 14,254.9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包括新建改良 A ² 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
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	包括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配水井及污泥泵井、污泥脱水车间、加氯加药间、鼓风机、变配电间、中间提升泵房、尾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加药间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
项目配套基础工程	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上述建设内容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配水井及污泥泵井、污泥脱水车间、加氯加药间、鼓风机、变配电间、中间提升泵房、尾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加药间等涉及的设备更换，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蓝深环保负责提供；其余土建局部改造及项目配套基础工程建设等，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第三方供应商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因此，泉州市政排水作为项目业主方仅参与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与进度监督，未参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工作。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泉州东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竣工并试运营，拟于近期通过项目环评验收后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专业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负责正式运营工作，确保项目日常出水水质持续满足设计及监管要求标准。

目前，泉州市政排水于东海项目现场共计安排员工 3 人，主要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不具备自主开展专业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调试能力。未来，随着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泉州市政排水将视现场管理工作强度适当增加 1-2 名员工，日常工作职责保持为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不直接参与项目后期的专业运维工作。

综上，泉州市政排水在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作为项目业主方、项目招标人，负责承担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需求客户，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

（三）泉州市政排水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1、两家公司人员及资产相互独立

自成立以来，泉州市政排水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泉州市政排水位于泉州丰泽区城东街道，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其资产与蓝深环保保持独立；2022 年末，泉州市政排水员工共计 42 名，劳务派遣 4 人，

主要为日常管理、市场业务及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其在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

2、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领域具备较高行业准入门槛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治理领域涉及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同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设备生产集成能力，以及项目整体规划、施工管理、核心工艺选择、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多项工作。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市场参与者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项目经验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

泉州市政排水主要负责泉州市城东、东海中水管道运行维护并作为业主方承担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实际并无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管材管件等相关的设备，不具备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水污染治理装备等业务的人员和经验，在业务上与蓝深环保不构成竞争，不存在替代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年4月，公司及泉州市政排水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泉州水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扩大至村镇生活污水治理等公司涉及的产品或业务的计划。因此，泉州市政排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泉州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小组关于泉州市政排水业务发展定位的相关会议文件，确认泉州市政排水的发展规划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替代风险；
- 2、获取泉州市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招投标文件，了解泉州市政排水作为项目业主方的业务开展模式，了解其向公司采购的设备在相关扩建项目中的作用情况；
- 3、访谈泉州市政排水主要负责人，了解泉州市政排水经营规模及发展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泉州市政排水业务定位于市政设施管理，负责泉州市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营等工作，属于公司下游需求

用户，不具备自主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的人员、技术储备，对公司业务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合，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结合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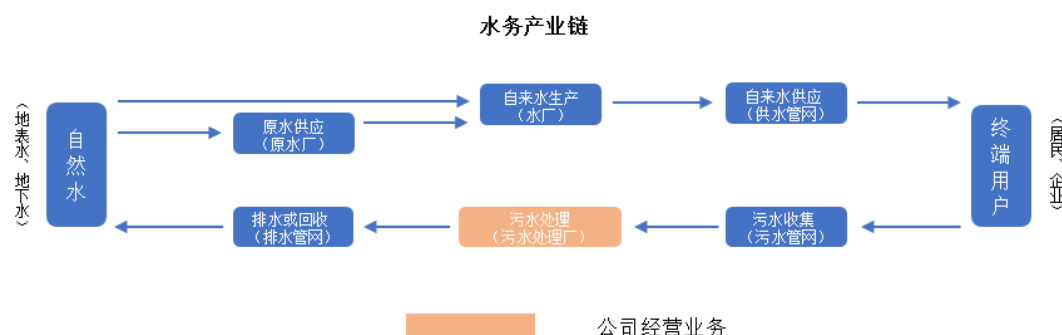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与公司竞争情形

1、泉州水务集团下属企业业务板块分工明确

水资源循环利用的各个环节统称为水务产业，具体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水污染治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环节。泉州水务集团定位为泉州市水资源产业综合利用开发平台，其下属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及发展方向分为水利原水板块、城乡供水板块、市政排水板块、环保科技板块、股权投资板块、工程项目管理板块及水务大脑板块。



集团下属业务板块围绕水务产业链展开各板块的业务并衍生了相关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等业务；各权属企业主营业务分工明确，定位清晰。公司经营业

务属于水务产业链中的污水处理环节，处于水产业链的偏下游。

2、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系工商按大类别进行登记所致，实质业务定位与公司存在差异

泉州水务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主要系工商备案列示的经营范围只能勾选其系统设置好的大类标准化范围，实际项下包含多项细分类型，如：水污染治理指从事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水污染治理及相关附属的不涉及许可审批的活动，均使用水污染治理的规范表述登记经营范围：城市水域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除；城市水域垃圾运输；城市水域水草清理；城市水域水质下降处理；江治理；湖治理；江垃圾清理；湖垃圾清理；江水草清理；湖水草清理等数十种服务。

其中，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关联企业在水务集团中的板块定位及与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序号	所属产业链环节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产品	与公司的上下游关系
1	原水供应环节（原水板块）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原水业务	处于水务产业链的上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自来水生产、供应环节（供水板块）	宁德市中蕉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深度净化直饮水服务	处于水务产业链的上游，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涉及的自来水供应，存在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采购需求。
		泉州水务智控新科技有限公司	自来水技术服务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自来水使用净水材料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水表技术服务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3	污水管网、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管理环节（排水板块）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设施投资、管理	若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排水设施，则作为业主方，为公司所处污水处理产业的下游，存在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水污染治理装备的采购需求。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序号	所属产业链环节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产品	与公司的上下游关系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4	工业污水处理及再利用环节（环保板块）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再生水）投资建设运营服务，该业务尚未实际运营	处于污水处理环节，但与公司应用领域、技术、客户不同，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同业关系。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	五金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建设、运营，尚未建成投入运营	
5	其他衍生的施工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等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板块）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若涉及管网铺设的工程项目，存在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施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存在污水治理的需求；同时，也处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在获取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时，通常专注于水污染治理装备、工艺模块，会将配套施工工程分包给其他工程专业分包商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工程管理服务	
		泉州水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6	其他衍生的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通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同业关系；但其作为基础商业服务提供商，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采购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培训服务	
		泉州海熹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如上表所示，除海丝节水及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海丝节水”）外，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企业与公司分属于水务产业链的不同业务环节。

海丝节水及漳浦海丝节水所处的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与公司主营的生活污水处理在市场应用领域、工艺技术、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工业污水处理是向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直接向各工业单位收取费用；而生活污水处理向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下游是政府部门或代建业主单位，相关费用系由国家政府财政支付。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海丝节水尚未开展工业污水处理实际经营业务。漳浦海丝节水系由海丝节水及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业务定位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五金厂工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实施；截至本问询回复日，赤湖五金厂工业

区的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完毕，其拥有员工 3 名，主要为管理人员。

综上，前述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属于不同业务方向，经营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企业经营业务不构成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之“3、经营范围重合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等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3、经营范围重合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等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1) 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企业的主要业务/产品、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产业链环节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产品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产品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	商标商号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1	原水环节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原水业务	泉州市境内原水运营与统一管理	自来水公司、取水单位	不同	不存在
2	自来水生产、供应环节	宁德市中蕉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深度净化直饮水服务	采用前置过滤、膜处理和活性炭吸附相结合的技术，对客户终端的自来水进行深度净化。	自来水用户（居民家庭和企事业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泉州水务智控新科技有限公司	自来水技术服务	水泵、PLC 操作系统的技术指导、安装、维修	净水厂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自来水使用净水材料	混凝剂等净水材料的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厂、供水企业等使用净水药剂的客户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水表技术服务	提供涉水行业计量相关服务和售后服务，水表检测技术，检测范围为 DN15~DN300 所有涉水计量器具。	供水企业，自来水安装企业，房地产企业。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供水管网运维、管网设施维护，技术咨询	供水企业	不同	不存在
		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通过絮凝、沉淀、消毒、过滤等常规处理工艺制备符合《生活	自来水用户（居民家庭和企事业单位）	不同	不存在

序号	所属产业链环节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产品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产品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	商标商号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并进行供应			
3	污水管网、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管理环节（排水板块）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设施投资、管理	市政污水设施投资、管理日常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丰泽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鲤城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洛江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开发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4	工业污水处理及再利用环节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再生水）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深耕工业再生水市场，以离子交换膜为技术核心，结合各种膜技术提供节水及工业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工业客户	不同	不存在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	五金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建设、运营；尚未建成投入运营	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电镀工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客户	不同	不存在
5	其他衍生的施工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等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板块）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管网工程施工	房地产客户、水利水电公司等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	泉港区市政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具备市政和水利施工总承包资质，能够完成各种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专业管道安装、设计、维修等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存在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需求的业主单位	不同	不存在

序号	所属产业链环节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产品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产品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	商标商号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泉州水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城市标准化工业园、片区开发建设	政府、国企	不同	不存在
6	其他衍生的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	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数据维护服务	城管、住建、规划等政府部门及地下管网权属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培训服务	安全培训	存在培训需求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泉州海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培训	存在培训需求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拥有自主研发的敏捷化数字孪生平台技术，结合智能设备的采集，以及数据湖、AI、物联网等技术，在智慧环保水务、智慧城市等领域形成软硬一体的全栈技术能力。	存在数字信息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污水管网/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管理、工业污水处理及再利用及其他衍生的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与公司生活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差异较大；上述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渠道。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以及采购部门，独立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独立执行销售、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除泉州水务集团下属企业间内部交易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

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主要系基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各自业务需求，具体如下：

① 销售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水务集团控制企业	重合客户名称	关联方销售的产品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部交易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184.48	-	是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698.43	872.82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856.37	1,088.79	是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692.12	800.25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455.73	-	是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48.32	553.11	是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排水施工	1,786.14	5,734.69	是
	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排水施工	153.99	237.67	是
	泉州市湄南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供水排水施工	133.18	32.95	是
	小计		5,008.76	9,320.28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培训	5.59	5.05	是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	20.56	11.65	是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培训	0.02	-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培训	4.49	-	是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培训	0.78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	2.95	1.22	是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培训	9.78	-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	2.48	-	是
	小计		46.65	17.92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水表安装	4.00	-	是
	泉州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表安装	22.00	-	否

水务集团 控制企业	重合客户名称	关联方销售 的产品	2022 年金 额	2021 年金 额	是否为集团 内部交易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网测漏	5.00	-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道抢修	3.00	-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抢修	27.00	-	是
	小计		61.00	-	
泉州市水 务水表检 验有限公 司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表	24.00	10.00	是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水表	28.00	1.00	是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表	749.00	704.00	是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水表	23.00	-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表	81.00	41.00	是
	小计		905.00	756.00	
泉州市武 荣净水材 料有限公 司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净水材料	68.12	43.96	是
福建省江 海工程管 理有限公 司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77.05	70.16	是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429.26	158.78	是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15.64	58.95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77.13	33.15	是
	厦门恒跃通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	3.58	否
	福建经纬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0.83	5.29	否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13.42	6.51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20.07	19.70	是
	石狮创世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0.35	-	否
	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0.88	-	否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招标代理/监 理费	20.35	-	是
	小计		654.98	356.12	

水务集团控制企业	重合客户名称	关联方销售的产品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部交易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08	197.74	是
合计			6,781.59	10,692.02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5.50%	26.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主要为水务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集团权属企业自主开展的主营业务经营行为，产品及服务内容、销售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集团内部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外部客户销售内容主要为提供水表安装、招标代理等基础商业服务，与公司服务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② 采购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水务集团控制企业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部交易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82	-	否
	瑞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7.34	518.55	否
	小计	107.16	518.55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83	-	否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43	872.82	是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0.02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64	58.95	是
	小计	15.66	58.95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12	800.25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9.78	-	是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8.12	43.96	是
	小计	770.02	844.21	

水务集团控制企业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部交易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5.73	-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2.48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7.00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7	19.70	是
	小计	505.28	19.70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48	-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5.59	5.05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4.00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05	70.16	是
	小计	271.12	75.21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2.95	1.22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42	6.51	是
	小计	16.37	7.73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20.56	11.65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9.26	158.78	是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08	197.74	是
	小计	486.90	368.17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0.78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35	-	是
	小计	21.13	-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37	1,088.79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4.49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00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0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13	33.15	是
	小计	945.99	1,121.94	
合计		3,840.89	3,887.28	

水务集团控制企业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部交易
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12.52%	13.28%	
公司同期营业成本		30,688.79	29,282.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为水务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集团权属企业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开展的商业采购行为，产品及服务内容、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集团内部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向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荏原”）采购泵闸，以及向瑞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昂流体”）采购供水设备，具体说明如下：

1）重合第三方供应商为行业知名品牌代理商，采购行为重合具备商业合理性

福建荏原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日本荏原机械品牌泵闸，荏原机械于 1901 年创立，专注于生产水道泵、高压泵等各类型泵闸，是全球知名的泵闸制造商；瑞昂流体主营业务为威乐水泵代理，威乐集团于 1872 年创立，专注于水泵的研发生产以及生产泵类产品所需的电机、配套的控制装置，年销售额约 14 亿欧元。

报告期内，水务工程集团以招标形式确认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以第三方询价及商业谈判方式确认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及水务工程集团的采购行为系基于保障各自项目品质的供应商择优选择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用途具备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水务工程集团向福建荏原、瑞昂流体采购供水设备用于居民小区给水工程的加压、恒压使用；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泵及泵配件用于泉州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泉州市平原渠 3#闸景观提升工程等环保工程，双方采购用途存在实质性区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系基于各自不同类型业务需求开展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3）资产独立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4）人员独立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5）技术及资质独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已形成多层次、高起点的持续技术研发平台，自主掌握了 A³O+MBBR 生物增效技术、A²O+MBR 膜工艺、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及 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独立取得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等主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存在技术相似或资质混同的情形。

综上，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均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二）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长期遵守以下事项：

“……

2、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

（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

（3）向业务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以下简称“竞争方”）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4）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蓝深环保并于每月末向蓝深环保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蓝深环保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构成竞争业务以及拟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蓝深环保董事会决议认定构成竞争业务的，蓝深环保可将构成竞争业务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公司/本人。蓝深环保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本人及本人提名、委派或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公司/本人收到蓝深环保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蓝深环保构成竞争业务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公司将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就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进行充分沟通，持续监督相关主体的新设投资行为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叠，确保公司与相关主体间不存在新增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行为。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人员、技术及资质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向、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未曾与公司构成《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提到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经营企业，了解有关企业业务开展、资产及人员构成、技术储备、资质取得等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生产运营，不存在构成竞争的情形；

2、获取泉州水务集团控制企业清单，排查下属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情况，取得由泉州水务集团出具的关于下属经营主体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对从事非相关业务的公司重合经营范围予以要求变更；

3、获取报告期泉州水务集团主要权属公司财务报表，由泉州水务集团出具的报告期内权属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说明，对大额交易获取相关合同，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类似业务情形，确认相关交易系独立于公司开展的交易行为；

4、获取报告期内水务工程集团及公司确认采购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瑞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招标、谈判及采购合同文件，确认相关交易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实质性共用采购渠道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官桥水务主要从事官桥园区再生水厂的日常管理，泉州市政排水主要从事泉州城东及东海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均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官桥水务、泉州市政排水外，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系双方基于保障各自项目建设质量的品牌择优选择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3、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导致非公平竞

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问题 5. 关于二次申报。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说明】

本次申报相较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及信息披露具体规则更新导致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新三板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4 月，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股权情况、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技术发展、主要资产资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更新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新三板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申报按照最新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实、充分的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相较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

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至本问询回复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退出股东	转让/增资价格
1	2018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海丝环保	西藏莱瑟、大全投资、中融泰、若水善帮、朗净时代	8.90 元/股
2	2019 年 6 月	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20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9,131.406 万元	泉州广播电视台	不涉及	7.61 元/股
4	2020 年 5 月	注册资本由 9,131.406 万元增加至 9,822.6018 万元	蓝深优势	不涉及	7.61 元/股

(3)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说明】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获取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请材料及挂牌期间公告，比对与公司本次申报申请材料差异情况，确认相关披露差异原因是否异常。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及适用的披露指引变化所致；本次申报公司已依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为详实、充分的披露，与前次申报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通过 wind 数据查询挂牌期间公司累计成交量数据，比较公司挂牌时点股权结构，确认不存在因挂牌期间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公司新增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

2、取得公司挂牌期间举办股东大会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比分析挂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获取公司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股东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实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4、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历史工商档案、核查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方式，核实公司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确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付款凭证、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股东访谈问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

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	海丝环保	6,120.0000	62.31%	法人股东	否	否	否
2	兰强	1,980.0000	20.16%	自然人股东	否	否	否
3	林洪全	900.0000	9.16%	自然人股东	否	否	否
4	蓝深优势	691.1958	7.04%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否	否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0	1.34%	事业单位	否	否	否
合计		9,822.601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其中蓝深优势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3）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回复。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调查问卷以及股东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取得股份对价已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股东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没有质押、冻结等情形，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目前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目前在册的机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册股东具有适格性、股权清晰，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1、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重要股东

截至公司前次挂牌时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净资产折股	720.00	40.00%
2	西藏莱瑟	净资产折股	450.00	25.00%
3	林洪全	净资产折股	360.00	20.00%
4	大全投资	净资产折股	270.00	15.00%
合计		-	1,8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挂牌时点不存在持股 5%以下股东。公司挂牌期间，公司股份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采用集合竞价转让，存在少量自然人股东交易。依据 wind 数据查询，公司挂牌期间累计成交量共计 20.40 万股，占公司摘牌时点总股本 2,000 万股比例仅 1.02%，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集合竞价交易导致新增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的情形。

2、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新增重要股东

公司挂牌期间，注册资本从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挂牌期间的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股东	增资股数（万股）	是否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
2016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中融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朗净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认购	西藏莱瑟	20.00	否
		中融泰	80.00	否
		若水善帮	80.00	否
		朗净时代	20.00	否

3、摘牌期间公司新增重要股东的情况

公司摘牌期间，通过股份转让、增资的方式引进了新股东 3 名，分别为海丝环保、蓝深优势、泉州广播电视台，持股比例分别为 62.31%、7.04%、1.34%。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综上所述，蓝深环保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的情形；摘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三）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文件出具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摘牌期间的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已履行验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问卷，经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相关的纠纷或争议。因此，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蓝深环保股东共计 5 名，均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形成。针对公司摘牌期间至本文件出具日之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确认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持股变化及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了解历次股份转让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

（3）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股东访谈问卷，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综上，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三、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适格、股权清晰，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

间公司不存在新增重要股东，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福建省信访局等网站查询，核实公司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查阅公司管理层访谈问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摘牌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井冈税简罚[2018]148号），2018年9月28日，公司井冈山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款999元。截至2018年底，井冈山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该笔罚款金额未达到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处罚标准，且井冈山分公司已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井冈山分公司的业务及营运以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摘牌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年公司井冈山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事项外，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管理层访谈问卷，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核实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2、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访谈问卷等方式，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3、查阅公司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财务账簿，比对期间内公司关联方清单，确认公司是否完整披露期间内关联交易。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问题 6. 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已有 4 个 BOT 项目，分别是云霄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永春绿地 BOT 项目和福建绿地 BOT 项目。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

余额为 6.23 亿元。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列示说明各 BOT 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开始时间、完工时间、施工阶段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实际收款时间、运营开始时间、合同约定运营年限、年管理费收入确认及收取时间；（2）举例详细说明 BOT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履约进度等收入确认依据、时间及金额。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重大调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报告期内摊销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结合云霄 BOT 项目业主方的运营款项拨付安排、公司和云霄桑德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如是，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云霄 BOT 项目于报告期内确认建造期利息收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7）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贷款偿还问题而丧失项目收益权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 BOT 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列示说明各 BOT 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开始时间、完工时间、施工阶段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实际收款时间、运营开始时间、合同约定运营年限、年管理费收入确认及收取时间；

1、施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 BOT 项目施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建设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注2}
1	云霄 BOT 项目	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注1}	2019-12	2021-2022 ^{注3}	2019 年度	5,810.47	2,200.00
					2020 年度	33,146.97	29,900.00
					2021 年度	10,258.93	9,018.19
					2022 年度	3,530.46	2,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建设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注2}
					小计	52,746.83	43,518.19
2	常山BOT项目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注1}	2020-04	2021-07	2020 年度	445.91	-
					2021 年度	297.27	681.81
					小计	743.19	681.81
合计						53,490.02	44,200.00

注 1: BOT 项目建设期收入客户按照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进行披露;

注 2: 实际收款金额为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建造服务收取的款项, 相关款项为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3: 云霄 BOT 项目共 173 个站点, 自 2021 年起分批次完工验收, 截至 2022 年末, 完成 171 个站点。

福建绿地及永春绿地为 2019 年公司向外部第三方收购取得。截至收购时点, 相关项目均已完工进入运营期, 公司不涉及建造期间收入及收款情况。

2、运营阶段

公司进入运营期的 BOT 项目收取管理费及确认管理费收入时间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批次	运营开始时间	合同约定运营年限	确认时间/收取时间	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取金额
1	云霄 BOT 项目 ^{注 1}	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第一批次 21 个站点	2021/10/18 2021/12/3 2021/12/25 2022/1/7 2022/1/21 2022/1/26 2022/5/28 2022/9/1 2022/12/31	28 年	2021 年度	146.13	-
			第二批次 34 个站点			2022 年度	3,229.48	-
			第三批次 18 个站点					
			第四批次 20 个站点					
第五批次 10 个站点	28 年	2022 年度	3,229.48	-				
第六批次 15 个站点								
第七批次 19 个站点								
第八批次 16 个站点								
第九批次 18 个站点	28 年	2022 年度	3,229.48	-				
共计 171 个站点					小计	3,375.61	-	
2	常山 BOT 项目 ^{注 2}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共 9 个站点	2021/7/30	28 年	2021 年度	35.66	-
						2022 年度	84.80	-
						小计	120.46	-
3	福建绿地 BOT 项目 ^{注 3}	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2016/6/6	27.42 年	2021 年度	148.06	237.20
						2022 年度	153.57	189.11
						小计	301.63	426.31
4				2016/6/6		2021 年度	214.96	1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批次	运营开始时间	合同约定运营年限	确认时间/收取时间	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取金额
	永春绿地 BOT 项目 注 3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		30 年+2 年（试运营）	2022 年度	244.50	75.00
						小计	459.46	195.00
合计							4,257.16	621.31

注 1：报告期内，云霄县 BOT 项目完成九个批次共计 171 个站点的验收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尚未整体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完成财审结算后，对管理费进行回款；其中管理费包含污水处理、管网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

注 2：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BOT 项目目前处于业主方运营期考核，工程尚未完成财审结算，暂未收到管理费回款；管理费包含污水处理、管网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

注 3：福建绿地 BOT 项目和永春绿地 BOT 项目均为 2019 年收购取得，目前均已开始运营，并正常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仅包含污水处理费；其中福建绿地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使用期限 30 年中包含建设期，实际运营期为 329 个月；永春绿地运营期包含 2 年试运营期间。

（二）举例详细说明 BOT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履约进度等收入确认依据、时间及金额。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重大调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特许经营权业务的会计处理

（1）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特许经营权业务及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有关企业采用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1）如果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如果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均具有保底收费条款，收费金额是确定的，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相关条款约定
1	云霄 BOT 项目	云霄桑德	1、可用性服务费：根据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乘以合理利润率、年度折现率，再除以运营期计算得出，每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为根据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基数计算的固定金额且与当期污水处理量无关。
2	常山 BOT 项目	云霄桑德	2、运营服务费： 11.5.2 自本项目开始运营起，由甲方或指定机构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根据基本水量和超量水量的划分确定为基本污水处理费和超量污水处理费两部分。 11.5.3 基本水量的确定和基本污水处理费 甲方保证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全部污水处理设施每一个运营月内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达到进水基本水量，若实际进水水量不足，则甲方按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若实际进水水量超过基本水量，则按实际计量的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
3	永春绿地 BOT 项目	永春绿地	9.6.1 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年度内，平均每日输送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不少于下表数量，当运营月日平均实际进水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甲方将按基本水量计算处理水量并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9.6.3 运营月超进水量总额指运营月正常运营日日平均实际处理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运营月正常运营日实际处理污水量总额减去运营月正常运营日基本水量总额的余数。超进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为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的 60%。
4	福建绿地 BOT 项目	福建绿地	10.1 污水处理服务费从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量支付。工程建成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在运营期内，基本水量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均 70%以上计算的进水水量为保底量。甲方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合格后出水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x 基本水量；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高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水量。
5	上杭污水处理项目	上杭分公司	5.2.3 渗滤液（污水）保底处理量 运营承包期内，将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分 3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为 4 年，分别计算保底处理量，前 4 年为 150T/天，中间 4 年为 100T/天，最后 4 年为 60T/天。（实际处理量若低于保底处理量，按保底处理量计算，实际处理量若高于保底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注：上杭污水处理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模式进行计量，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回复之“6.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之“（三）、1、（2）各项目长期应收款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4）上杭污水处理项目”。

综上，云霄 BOT 项目及常山 BOT 项目、福建绿地 BOT 项目、永春绿地 BOT 项目以及上杭污水处理项目收费金额确定，均已构成一项无条件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现金的权利，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确认金融资产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可比公司	分阶段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	项目建成	预计更新改造支出	项目运营阶段
华骐环保	项目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资产模式：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对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退出项目前发生的大额更新改造费进行预提处理。	1、收入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2、收入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或供水）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供水）量确认污水处理费减去初始成本收回和利息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 3、成本确认 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本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应收回的初始成本。
鹏鹞环保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	金融资产模式：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金达莱	根据投入法计量累计项目成本计算完工进度百分比，并以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项目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发生的成本。	无形资产模式： 在项目开始商业化运行之日起，将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收入确认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污水处理量计算确认运营收入。 2、成本确认 将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支出确认运营成本。
节能国祯	根据投入法计量累计项目成本计算完工进度百分比，并以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无形资产模式：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1、收入确认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成本确认 未披露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对于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中，华骐环保和鹏鹞环保 BOT 项目合同中约定保底污水处理量及基本水价，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类似，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2、举例详细说明 BOT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履约进度等收入确认依据、时间及金额；

以常山 BOT 项目为例，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营期。报告期内，常山 BOT 项目系由云霄桑德公司将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实质性污水治理建造服务。母公司在单体报表确认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收入、成本及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亦体现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收入、成本和利润。建造阶段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为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2021 年度会计处理

1) 母公司：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A. 施工成本归集	
借：合同履约成本 219.06 万元 贷：原材料/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19.06 万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材料及设备成本、分包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成本。
B.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的确认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297.27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297.27 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219.06 万元 贷：合同履约成本 219.06 万元	营业收入=项目预计总收入×对应的履约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履约进度=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本期发生额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进度的确认依据为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C. 按进度进行工程结算	
借：应收账款-云霄桑德 324.03 万元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297.27 万元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26.75 万元	根据项目公司、监理单位确认的不含税结算金额确认结算金额。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D.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决算	
借：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743.19 万元 贷：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743.19 万元	根据竣工验收金额调整累计应确认的不含税结算金额及收入金额。 项目竣工验收后，将合同结算科目二级明细对冲。

2) 项目公司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A. 工程竣工验收	
借：合同资产 334.70 万元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30.12 万元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364.82 万元	项目公司根据母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即完成的产值）以及该项目直接采购发生的支出等，确认合同资产。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061.2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61.2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BOT 项目采用金融资产模式的，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故项目公司因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借：合同资产-建设期利息收入 31.64 万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1.64 万元	常山 BOT 项目根据《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第 7.20 条款的规定计提建设期利息。PPP 项目总投资额中包含对建设期资金占用的补偿，故建设期根据 PPP 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确认利息收入。 当期应确认建设期利息收入=上一年度累计投资额×4.9%×当年资金占用天数÷365+本年度累计投资额×50%×4.9%×当年资金占用天数÷365，2021 年度应确认至竣工验收为止的建设期利息收入金额为 31.64 万元。
B. 运营期间可用性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	
借：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 1,989.83 万元 贷：合同资产-成本 827.25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2.58 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系根据常 BOT 项目合同约定计算得出的运营期内回购款总额；合同资产-成本系为了常山 BOT 项目建设发生的全部成本。
借：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25.96 万元 贷：营业收入-运营服务收入 25.96 万元	运营服务收入=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内含报酬率
借：应收账款-常山 BOT 31.56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25.96 万元	期末可用性服务应收的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账款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贷：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本金 3.81 万元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1.79 万元	
C.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及管网服务相关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10.56 万元 贷：营业收入-运营服务收入 9.96 万元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0.60 万元 借：生产成本 8.38 万元 贷：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账款等 8.38 万元 借：营业成本 8.38 万元 贷：生产成本 8.38 万元	运营期各月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1+适用税率) 运营期各月管网维护费收入=管理维护费单价×管理长度÷(1+适用税率) 营业成本系根据通过生产成本归集各月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等成本，期末转入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更新改造支出 2.57 万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0.02 万元 贷：预计负债-更新改造支出 2.59 万元	将预计未来需更换设备的现金支出在运营期内折现计算出每期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的时间价值。其中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更新改造支出的时间价值计入财务费用。折现利率选择：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确定折现率，即为 5.39%。

3) 合并层面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A. 抵消往来以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借：应付账款 324.03 万元 贷：应收账款 324.03 万元	-
B. 提供实质性污水治理建造服务服务不抵消建造服务收入。	
C. 合并投资成本增加相应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借：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0.27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服务收入 -0.27 万元	-

(2) 2022 年度具体会计处理

1) 母公司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收到工程进度款	
借：银行存款 324.03 万元 贷：应收账款-云霄桑德 324.03 万元	-

2) 项目公司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A. 运营期间可用性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	
借：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61.85 万元 贷：营业收入-运营服务收入 61.85 万元	运营服务收入=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内含报酬率
借：应收账款-常山 BOT 75.74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61.85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本金 9.60 万元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4.29 万元	期末可用性服务应收的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账款
B.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及管网服务相关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25.04 万元 贷：营业收入-运营服务收入 23.62 万元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1.42 万元 借：生产成本 24.21 万元 贷：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账款等 24.21 万元 借：营业成本 24.21 万元 贷：生产成本 24.21 万元	运营期各月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1+适用税率） 运营期各月管网维护费收入=管理维护费单价×管理长度÷（1+适用税率） 营业成本系根据通过生产成本归集各月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等成本，期末转入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更新改造支出 6.40 万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0.30 万元 贷：预计负债-更新改造支出 6.70 万元	将预计未来需更换设备的现金支出在运营期内折现计算出每期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的时间价值。其中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更新改造支出的时间价值计入财务费用。折现利率选择：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 确定折现率，即为 5.39%。

3) 合并层面

会计处理	计算过程
A. 期末已无往来款项余额，无需抵销	
B. 提供实质性污水治理建造服务服务不抵消建造服务收入	
C. 合并投资成本增加相应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借：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0.66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服务收入 -0.66 万元	-

3、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重大调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 BOT 项目工程施工阶段进度依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进行确认，不存在重大调整以及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项目进度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 BOT 项目施工阶段采用投入法。即工程施工履约进度的计量标准系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公司履约进度的计量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项目进度确认方法

公司分阶段向客户提交工程进度计量确认单，并在工程进度计量确认单中分项列示合同工程总额、累计完工额和当期审核完成工程量等。公司以经第三方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完工产值确认表为外部佐证，以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为：

$$\text{完工百分比} \div \text{履约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对履约进度进行确认，不存在重大调整以及收入跨期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报告期内摊销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长期应收款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报告期内摊销金额、相关会计处理

（1）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余额及未确认融资收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主要为云霄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福建绿地 BOT 项目、永春绿地 BOT 项目及上杭污水处理项目，各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初始确认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确认时间	长期应收款 初始确认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额	摊余成本 初始确认金额
云霄 BOT	2021-2022 年	123,035.49	64,507.07	58,528.42
常山 BOT	2021 年	1,989.83	1,142.36	847.47

项目	初始确认时间	长期应收款 初始确认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额	摊余成本 初始确认金额
福建绿地 BOT	2016 年	4,730.41	2,183.57	2,546.84
永春绿地 BOT	2016 年	4,570.62	2,317.52	2,253.10
上杭项目	2020 年	529.37	117.37	412.00
合计	-	134,855.72	70,267.89	64,587.83

注：上杭污水处理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模式进行计量，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题之“1、（2）各项目长期应收款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4）上杭污水处理项目”。

报告各期，各 BOT 项目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确认时间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额	2021 年 前 摊销	2021 年 摊销	2022 年 摊销	2022 年末 实现 融资收益 余额
云霄 BOT	2021-2022 年	64,507.07	-	112.58	2,524.43	61,870.05
常山 BOT	2021 年	1,142.36	-	25.69	61.19	1,055.48
福建绿地 BOT	2016 年	2,183.57	570.20	117.19	114.31	1,381.87
永春绿地 BOT	2016 年	2,317.52	509.96	106.53	104.64	1,596.39
上杭项目	2020 年	117.37	15.96	16.28	15.05	70.08
合计		70,267.89	1,096.13	378.28	2,819.61	65,973.87

报告各期，各 BOT 项目长期应收款本金收回、利息确认情况如下所示：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摊余成本	年实际利率	2021 年 前 收回 本金	2021 年 收 回 本 金	2021 年 前 确 认 运 营 期 利 息 收 入	2021 年 确 认 运 营 期 利 息 收 入	2021 年 末 摊 余 成 本
云霄 BOT	27,417.76	6.14%-6.16%	-	25.65	-	112.58	27,392.11
常山 BOT	847.47	7.28%	-	4.08	-	25.69	843.39
福建绿地 BOT	2,546.84	5.09%	220.59	55.35	570.20	117.19	2,270.90
永春绿地 BOT	2,253.10	5.09%	144.68	36.30	509.96	106.53	2,072.12
上杭项目	412.00	4.34%	24.48	27.83	15.96	16.28	359.69
合计	33,477.17	-	389.75	149.21	1,096.13	378.28	32,938.21

注：以上各期末摊余成本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下同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摊余成本	年实际利率	2022 年新增摊余成本	2022 年收回本金	2022 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	2022 年末摊余成本
云霄 BOT	27,392.11	6.14%-6.16%	31,110.66	587.03	2,524.43	57,915.74
常山 BOT	843.39	7.28%	-	10.26	61.19	833.13
福建绿地 BOT	2,270.90	5.09%	-	58.23	114.31	2,212.66
永春绿地 BOT	2,072.12	5.09%	-	38.19	104.64	2,033.92
上杭项目	359.69	4.34%	-	29.07	15.05	330.63
合计	32,938.21	-	31,110.66	722.79	2,819.61	63,326.08

报告期内，各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收款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摊余成本
云霄 BOT	119,785.79	61,870.05	57,915.74	57,494.69	30,102.59	27,392.11
常山 BOT	1,888.61	1,055.48	833.13	1,960.06	1,116.67	843.39
福建绿地 BOT	3,594.54	1,381.87	2,212.66	3,767.07	1,496.18	2,270.90
永春绿地 BOT	3,630.31	1,596.39	2,033.92	3,773.15	1,701.03	2,072.12
上杭项目	400.70	70.08	330.63	444.82	85.12	359.69
合计	129,299.96	65,973.87	63,326.08	67,439.79	34,501.58	32,938.21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报表中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小计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小计
云霄 BOT	57,045.73	870.01	57,915.74	27,000.82	391.28	27,392.11
常山 BOT	822.11	11.02	833.13	833.13	10.26	843.39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小计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小计
福建绿地 BOT	2,151.40	61.27	2,212.66	2,212.66	58.23	2,270.90
永春绿地 BOT	1,993.74	40.18	2,033.92	2,033.92	38.19	2,072.12
上杭项目	300.27	30.36	330.63	330.63	29.07	359.69
合计	62,313.25	1,012.84	63,326.08	32,411.17	527.04	32,938.21

(2) 各项目长期应收款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

1) 云霄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

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云霄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合同，运营期为 28 年，其中云霄 BOT 项目分九批次分别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陆续完工验收，常山 BOT 项目于 2021 年完工验收。可用性服务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共计 56 期，半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总投资 $\times [i \times (1+i)^n] \div [(1+i)^n - 1] \times (70\% + 30\% \times P)$ ，其中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它费和建设期利息；n 为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次数，可用性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支付 1 次，i 为半年度合理利润率，为年度合理利润率（6.37%）的一半即 3.19%，本项目的 n 取 56，P 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系数、污水收集管网绩效考核系数，本项目第 1-46 期 P 取 100%，47-56 期 P 取 90%。

关于污水处理、管网绩效考核系数系由蓝深环保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对云霄及常山 BOT 项目进行可研分析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性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财务可行性论证意见书》中进行说明。

可用性服务费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因此运营期可用性服务费之和即为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每期可用性服务费	期数	可用性服务费
云霄 BOT				
第 1 批次	2021/10/17	278.05	1-46 期	12,790.21

项目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每期可用性服务费	期数	可用性服务费
	2021/10/17	269.71	47-56 期	2,697.07
第 2 批次	2021/12/02	323.08	1-46 期	14,861.72
	2021/12/02	313.39	47-56 期	3,133.89
第 3 批次	2021/12/24	495.66	1-46 期	22,800.16
	2021/12/24	480.79	47-56 期	4,807.86
第 4 批次	2022/01/06	195.09	1-46 期	8,974.31
	2022/01/06	189.24	47-56 期	1,892.41
第 5 批次	2022/01/20	133.67	1-46 期	6,148.63
	2022/01/20	129.66	47-56 期	1,296.56
第 6 批次	2022/01/25	94.53	1-46 期	4,348.41
	2022/01/25	91.69	47-56 期	916.95
第 7 批次	2022/05/27	89.11	1-46 期	4,098.89
	2022/05/27	86.43	47-56 期	864.33
第 8 批次	2022/08/31	288.12	1-46 期	13,253.35
	2022/08/31	279.47	47-56 期	2,794.73
第 9 批次	2022/12/30	444.13	1-46 期	20,430.07
	2022/12/30	430.81	47-56 期	4,308.08
小计				130,417.62
常山 BOT	2021/7/29	37.87	1-46 期	1,741.91
	2021/7/29	36.73	47-56 期	367.32
小计				2,109.22
合计				132,526.84

注：可用性服务费=该批次站点项目总投资额×实际利率，以上可用性服务费含税

②实际利率的确定及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合同约定，云霄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在运营期间可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固定，故按照未来政府单位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全部建设成本净现值为零时计算的内含报酬率作为实际利率，据此计算云霄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初始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	长期应收款 余额①	建设成本（初 始摊余成本） ②	未实现融资 收益③=①- ②	半年实 际利率 ④
云霄 BOT					
第 1 批次	2021/10/17	14,610.63	6,953.64	7,656.99	3.07%
第 2 批次	2021/12/02	16,976.99	8,075.75	8,901.24	3.07%
第 3 批次	2021/12/24	26,045.30	12,388.37	13,656.94	3.07%
第 4 批次	2022/01/06	10,251.63	4,881.99	5,369.63	3.07%
第 5 批次	2022/01/20	7,023.76	3,348.60	3,675.16	3.06%
第 6 批次	2022/01/25	4,967.32	2,364.00	2,603.32	3.07%
第 7 批次	2022/05/27	4,682.28	2,225.89	2,456.40	3.08%
第 8 批次	2022/08/31	15,139.70	7,195.19	7,944.50	3.08%
第 9 批次	2022/12/30	23,337.88	11,095.00	12,242.89	3.08%
小计		123,035.49	58,528.42	64,507.07	
常山 BOT	2021/7/29	1,989.83	847.47	1,142.36	3.64%
合计		125,025.32	59,375.89	65,649.43	

注 1：①即可用性服务费；②即每批次的建造成本。

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竣工验 收时间	初始确认未实 现融资收益③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摊销金额 ⑤=②× ④÷180 ×天数	未实现融资 收益余额 ⑥=③-⑤	摊销金 额	未实现融资 收益余额
云霄 BOT						
第 1 批次	2021/10/17	7,656.99	71.20	7,585.79	424.71	7,161.08
第 2 批次	2021/12/2	8,901.24	41.38	8,859.86	494.24	8,365.62
第 3 批次	2021/12/24	13,656.94	-	13,656.94	759.18	12,897.76
第 4 批次	2022/1/6	5,369.63	-	-	298.60	5,071.03
第 5 批次	2022/1/20	3,675.16	-	-	187.46	3,487.70
第 6 批次	2022/1/25	2,603.32	-	-	132.72	2,470.60
第 7 批次	2022/5/27	2,456.40	-	-	79.84	2,376.56
第 8 批次	2022/8/31	7,944.50	-	-	147.69	7,796.81

第 9 批次	2022/12/30	12,242.89	-	-	-	12,242.89
小计		64,507.07	112.58	30,102.59	2,524.43	61,870.05
常山 BOT	2021/7/29	1,142.36	25.69	1,116.67	61.19	1,055.48
合计		65,649.43	138.28	31,219.25	2,585.62	62,925.53

报告各期，长期应收款本金收回、利息确认情况如下：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批次	竣工验收时间	初始摊余成本②	年实际利率④×2	2021 年收回本金⑦	2021 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⑤	2021 年末摊余成本⑧=②-⑦
云霄 BOT						
第 1 批次	2021/10/17	6,953.64	6.14%	16.23	71.20	6,937.41
第 2 批次	2021/12/2	8,075.75	6.15%	9.42	41.38	8,066.33
第 3 批次	2021/12/24	12,388.37	6.15%	-	-	12,388.37
第 4 批次	2022/1/6	-	-	-	-	-
第 5 批次	2022/1/20	-	-	-	-	-
第 6 批次	2022/1/25	-	-	-	-	-
第 7 批次	2022/5/27	-	-	-	-	-
第 8 批次	2022/8/31	-	-	-	-	-
第 9 批次	2022/12/30	-	-	-	-	-
小计		27,417.76	-	25.65	112.58	27,392.11
常山 BOT	2021/7/29	847.47	7.28%	4.08	25.69	843.39
合计		28,265.23		29.73	138.28	28,235.50

注：收回本金=对应批次每期用性服务费*天数/180(包含上半年前期+下半年期)-当年确认的利息收入，下同。

B.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批次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末摊余成本	年实际利率	2021 年新增摊余成本	2022 年收回本金	2022 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	2022 年末摊余成本
云霄 BOT							
第 1 批次	2021/10/17	6,937.41	6.14%	-	99.91	424.71	6,837.50
第 2 批次	2021/12/2	8,066.33	6.15%	-	115.35	494.24	7,950.98

批次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末摊余成本	年实际利率	2021 年新增摊余成本	2022 年收回本金	2022 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	2022 年末摊余成本
第 3 批次	2021/12/24	12,388.37	6.15%	-	176.02	759.18	12,212.34
第 4 批次	2022/1/6	-	6.14%	4,881.99	69.50	298.60	4,812.49
第 5 批次	2022/1/20	-	6.13%	3,348.60	43.72	187.46	3,304.87
第 6 批次	2022/1/25	-	6.14%	2,364.00	30.78	132.72	2,333.22
第 7 批次	2022/5/27	-	6.16%	2,225.89	18.23	79.84	2,207.65
第 8 批次	2022/8/31	-	6.16%	7,195.19	33.52	147.69	7,161.68
第 9 批次	2022/12/30	-	6.15%	11,095.00	-	-	11,095.00
小计		27,392.11	-	31,110.66	587.03	2,524.43	57,915.74
常山 BOT	2021/7/29	843.39	7.28%	-	10.26	61.19	833.13
合计		28,235.50	-	31,110.66	597.29	2,585.62	58,748.87

②相关会计处理

A.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

借：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	123,035.49 万元
贷：合同资产-云霄 BOT	58,528.42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未实现融资收	64,507.07 万元
借：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	1,989.83 万元
贷：合同资产-常山 BOT	847.47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未实现融资收益	1,142.36 万元

B.运营期末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a.2021 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未实现融资收益	112.58 万元
贷：营业收入-云霄 BOT-运营服务收入	112.58 万元

借：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未实现融资收益	25.69 万元
贷：营业收入-常山 BOT -运营服务收入	25.69 万元

b.2022 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未实现融资收益	2,524.43 万元
------------------------	-------------

贷：营业收入-云霄 BOT-运营服务收入	2,524.43 万元
借：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未实现融资收益	61.19 万元
贷：营业收入-常山 BOT -运营服务收入	61.19 万元
C.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账款	
a.2021 年度	
借：应收账款-云霄 BOT	138.23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本金	25.65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利息	112.58 万元
借：应收账款-常山 BOT	29.77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本金	4.08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利息	25.69 万元
b.2022 年度	
借：应收账款-云霄 BOT	3,111.46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本金	587.03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云霄 BOT-利息	2,524.43 万元
借：应收账款-常山 BOT	71.45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本金	10.26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常山 BOT-利息	61.19 万元

2) 福建绿地 BOT

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福建绿地 BOT 项目合同，该项目建设期加运营期为 30 年，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商业运营，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7.42 年，BOT 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底水量为 0.7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82 元/吨。

长期应收款系以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保底污水处理量确认的不含税污水处理费为基础计算。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还本付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应收回的初始成本和利息。将建造阶段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即初始投资成本视为现值，将与运营期相近的国债利率根据地区差异上浮一定的比例后作为

要求的投资报酬率，按照年金现值公式计算得出每期（月）的年金（期数根据运营期换算到月数，投资报酬率换算为月度报酬率）。

年金现值系数公式： $P/A=[1-(1+i)^{-n}]\div i$ ，其中 i 表示报酬率， n 表示期数， P 表示现值， A 表示年金。

福建绿地 BOT 项目初始建设成本 $P=25,468,372.00$ 元。

年利率为项目开始运营年度 2016 年度的到期年限在 30 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 3.40% 的基础上，按照县级市及以下上浮 50%，即 5.0925% 作为实际利率，换算为月度报酬率，则 $i=5.0925\%\div 12=0.4244\%$ 。

福建绿地 BOT 项目商业运营期 27.42 年，即 $n=329$ 个月。

福建绿地 BOT 项目年金 $A=P\div[1-(1+i)^{-n}]\div i=25,468,372.00\div 177.13=143,781.42$ 元。

长期应收款余额= $143,781.42$ 元 $\times 329=47,304,087.18$ 元。

②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合同约定，福建绿地 BOT 项目初始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业运营时间	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金额①	建设成本（摊余成本）②	未实现融资收益③=①-②	年实际利率④
福建绿地 BOT	2016 年 6 月	4,730.41	2,546.84	2,183.57	5.09%

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业运营时间	初始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③	2021 年前已摊销金额⑤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摊销金额⑥=② $\times$ ④	实现融资收益余额⑦=③-⑤-⑥	摊销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福建绿地 BOT	2016 年 6 月	2,183.57	570.20	117.19	1,496.18	114.31	1,381.87

报告各期，长期应收款本金收回、利息确认情况如下：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摊余成本 ②	年实际利率④	2021 年前收回本金⑧	2021 年收回本金⑨	2021 年前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⑤	2021 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⑥	2021 年末摊余成本⑩=②-⑧-⑨
福建绿地 BOT	2,546.84	5.09%	220.59	55.35	570.20	117.19	2,270.90

注：收回本金=年度项目年金-本期确认的利息收入，下同。

B.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摊余成本	年实际利率	2022 年收回本金	2022 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	2022 年末摊余成本
福建绿地 BOT	2,270.90	5.09%	58.23	114.31	2,212.66

③相关会计处理

A. 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

借：长期应收款-福建 BOT	4,730.41 万元
贷：合同资产-福建 BOT	2,546.84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福建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2,183.57 万元

B. 运营期末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a.2021 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福建 BOT-未实现融资收益	117.19 万元
贷：营业收入-福建 BOT -运营服务收入	117.19 万元

b.2022 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福建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4.31 万元
贷：营业收入-福建 BOT -运营服务收入	114.31 万元

C. 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账款

a.2021 年度

借：应收账款-福建绿地	172.54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福建绿地-本金	55.35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福建绿地-利息	117.19 万元

b. 2022 年度

借：应收账款-福建绿地	172.54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福建绿地-本金	58.23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福建绿地-利息	114.31 万元

3) 永春绿地 BOT

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计算

根据永春绿地 BOT 项目合同以及《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请示的回复》，该项目试运营期为 2 年，即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商业运营期限为 30 年，合计为运营期为 32 年，BOT 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试营业期的保底水量为 0.25 万吨/日，商业运营期限第一年保底水量 0.5 万吨/日，第二年保底水量 0.6 万吨/日，第三年保底水量 0.8 万吨/日，第四年保底水量 0.9 万吨/日，第 5 年起保底水量 1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81 元/吨。

长期应收款系以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保底污水处理量确认的不含税污水处理费为基础计算。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还本付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应收回的初始成本和利息。将建造阶段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即初始投资成本视为现值，将与运营期相近的国债利率根据地区差异上浮一定的比例后作为要求的投资报酬率，按照年金现值公式计算得出每期（月）的年金（期数根据运营期换算到月数，投资报酬率换算为月度报酬率）。

年金现值系数公式： $P/A=[1-(1+i)^{-n}]/i$ ，其中 i 表示报酬率， n 表示期数， P 表示现值， A 表示年金。

永春绿地 BOT 项目初始建设成本 $P=22,531,000.00$ 元。

年利率为项目开始运营年度 2016 年度的到期年限在 30 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 3.40% 的基础上，按照县级市及以下上浮 50%，即 5.0925% 作为实际利率，换算为月度报酬率，则 $i=5.0925\% \div 12=0.4244\%$ 。

永春绿地 BOT 项目运营期 32 年，即 $n=384$ 个月。

永春绿地 BOT 项目年金 $A=P \div [1-(1+i)^{-n}]/i=22,531,000 \div 189.29=119,026.69$ 元。

长期应收款余额 $=11,9026.69 \text{ 元} \times 384=45,706,248.96 \text{ 元}$ 。

②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

根据合同约定，永春绿地 BOT 项目初始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业运营时间	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金额①	建设成本（摊余成本）②	未实现融资收益③=①-②	年实际利率④
----	--------	--------------	-------------	--------------	--------

永春绿地 BOT	2016 年 6 月	4,570.62	2,253.10	2,317.52	5.09%
----------	------------	----------	----------	----------	-------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业运营时间	初始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③	2021 年前已摊销金额⑤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摊销金额 ⑥=② ×④	实现融资收益 余额⑦= ③-⑤- ⑥	摊销金额	实现融资收益 余额
永春绿地 BOT	2016 年 6 月	2,317.52	509.96	106.53	1,701.03	104.64	1,596.39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本金收回、利息确认情况如下：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摊余成本 ②	年实际利率 ④	2021 年前收回本金 ⑧	2021 年收回本金 ⑨	2021 年前确认运营 期利息收入 ⑤	2021 年确认运营 期利息收入 ⑥	2021 年 末摊余成本 ⑩=②- ⑧-⑨
永春绿地 BOT	2,253.10	5.09%	144.68	36.30	509.96	106.53	2,072.12

B.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摊余成本	年实际利率	2022 年收回本金	2022 年确认运营 期利息收入	2022 年末摊余成本
永春绿地 BOT	2,072.12	5.09%	38.19	104.64	2,033.92

③相关会计处理

A. 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

借：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4,570.62 万元
贷：合同资产-永春 BOT	2,253.10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2,317.52 万元

B. 运营期末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a.2021 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6.53 万元
贷：营业收入-永春 BOT -运营服务收入	106.53 万元

b.2022 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4.64 万元
贷：营业收入-永春 BOT -运营服务收入	104.64 万元

C. 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账款

a.2021 年度

借：应收账款-永春 BOT	142.83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本金	36.30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利息	106.53 万元

b.2022 年度

借：应收账款-永春 BOT	142.83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本金	38.19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永春 BOT -利息	104.64 万元

4) 上杭污水处理项目

①上杭污水处理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

公司上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的 PPP 项目的“双特征”、“双控制”特性：

A. 双特征：

a.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b.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B. 双控制：

a.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b.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根据上杭县卫生管理所的授权，公司享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等权利，同时承担代表上杭县卫生管理所提供渗滤液处理的义务，公司就其在运营期内运营或维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项目资产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回报，符合“双特征”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上杭县卫生管理所控制或管制了公司使用上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即合同规定了运营期提供渗滤液处理的保底水量及价格。项目合同终止时，公司应当将上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设施（设备）资产无条件无偿完整移交给上杭县卫生管理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符合“双控制”条件。

因此，对上杭污水处理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杭项目合同，该项目运营期限为 12 年，即从 2020 年 2 月起开始计算，项目合同规定运营期 1-4 年保底水量 150 吨/天，第 5-8 年保底水量 100 吨/天，第 9-12 年保底水量 60 吨/天，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42 元/吨。

长期应收款系以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保底污水处理量确认的不含税污水处理费为基础计算。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还本付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应收回的初始成本和利息。将建造阶段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即初始投资成本视为现值，将与运营期相近的国债利率根据地区差异上浮一定的比例后作为要求的投资报酬率，按照年金现值公式计算得出每期（月）的年金（期数根据运营期换算到月数，投资报酬率换算为月度报酬率）。

年金现值系数公式： $P/A=[1-(1+i)^{-n}]\div i$ ，其中 i 表示报酬率， n 表示期数， P 表示现值， A 表示年金。

上杭项目初始建设成本 $P=4,120,034.31$ 元。

年利率为项目开始运营年度 2020 年度的到期年限在 10 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 2.90% 的基础上，按照县级市及以下上浮 50%，即 4.3425% 作为实际利率，换算为月度报酬率，则 $i=4.3425\%\div 12=0.3619\%$ 。

上杭项目运营期 12 年，即 $n=144$ 个月。

上杭项目年金 $A=P\div[1-(1+i)^{-n}]\div i=4,120,034.31\div 112.07=36,761.76$ 元。

长期应收款余额 $=36,761.76 \text{ 元} \times 144=5,293,693.44$ 元。

②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合同约定，上杭项目初始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业运营时间	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金额①	建设成本（摊余成本）②	未实现融资收益③=①-②	年实际利率④
上杭项目	2020年2月	529.37	412.00	117.37	4.34%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业运营时间	初始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③	2021年前已摊销金额⑤	2021年度		2022年度	
				摊销金额⑥=②×④	实现融资收益余额⑦=③-⑤-⑥	摊销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上杭项目	2020年2月	117.37	15.96	16.28	85.12	15.05	70.08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本金收回、利息确认情况如下：

A.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摊余成本②	年实际利率④	2021年前收回本金⑧	2021年收回本金⑨	2021年前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⑤	2021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⑥	2021年末摊余成本⑩=②-⑧-⑨
上杭项目	412.00	4.34%	24.48	27.83	15.96	16.28	359.69

B.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摊余成本	年实际利率	2022年收回本金	2022年确认运营期利息收入	2022年末摊余成本
上杭项目	359.69	4.34%	29.07	15.05	330.63

③相关会计处理

A. 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

借：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 529.37 万元

贷：合同资产-上杭项目 412.00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7.37 万元

B. 运营期末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a. 2021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 -未实现融资收益 16.28 万元

贷：营业收入-上杭项目-运营服务收入 16.28 万元

b.2022 年度

借：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05 万元
贷：营业收入-上杭项目 -运营服务收入	15.05 万元

C. 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账款

a.2021 年度

借：应收账款-上杭项目	44.11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本金	27.83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利息	16.28 万元

b.2022 年度

借：应收账款-上杭项目	44.11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本金	29.07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上杭项目-利息	15.04 万元

2、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1) 资金回收进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未到期收款权，故下列列示截至 2022 年末相关项目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3 年 1-5 月 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云霄 BOT	4,332.96	-	4,332.96
常山 BOT	142.89	-	142.89
福建绿地 BOT	76.96	75.70	1.26
永春绿地 BOT	640.08	75.00	565.08
上杭项目	101.77	101.77	-
合计	5,294.66	252.47	5,042.19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BOT 项目运营项目回款情况较为缓慢，主要系云霄 BOT 项目尚未回款所致。依据双方业务约定，云霄 BOT 项目的结算拨付需待全部站点完成验收后启动，该项目所有拟建设站点于 2023 年 3 月底正式验收，相关款项财审结算流程正在申请中，故暂未回款，相关款项处于信用期内；永春绿地 BOT 项目政府方与公司关于部分合同条款尚在确认沟通，

尚未结算部分合同款，回款较慢，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政府方关于回款事宜进行协商。

（2）地方政府预算覆盖及财政状况等回款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未到期收款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回款均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中，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漳州市云霄县		南安市		泉州市永春县		龙岩市上杭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9.14	16.16%	68.22	16.37%	13.85	4.97%	34.06	12.26%
2021 年度	7.87	14.37%	58.62	10.52%	13.19	11.64%	30.34	7.55%

注：常山开发区未披露相关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处于运营期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预算收入均呈上升趋势，财政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主要业主方均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3、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 62,313.2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8.21%。其中，子公司云霄桑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签订了 4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累计提款授信额度，贷款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云霄桑德以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用于云霄 BOT 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云霄桑德已使用累计提款额度 28,494.60 万元，其中尚未偿还金额为 26,797.60 万元。若未来特许经营权业主方未按期拨付运营款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偿还相关借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将有权实现质权，导致公司失去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四）结合云霄 BOT 项目业主方的运营款项拨付安排、公司和云霄桑德的

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如是，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云霄桑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被担保的主债权	云霄桑德与工行云霄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40900251-2020 年（云霄）字 00209 号）
质押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质物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BOT 项目收益权（包括不限于项目建成后获得的政府付费等）
质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工行云霄支行有权实现质权：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发生因不能归责于银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银行权利，银行要求云霄桑德提供相应的担保，云霄桑德未另行提供担保的； 3、云霄桑德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银行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云霄桑德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依据云霄桑德与工行云霄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质押借款的主要流向为用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云霄桑德相关借款的使用遵守主债权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主债权合同授信 4 亿元累计提款额度内，已使用的累计提款额度金额 28,494.60 万元，其中尚未偿还金额为 26,797.60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已提款金额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 216 个月内每半年等额本息偿还或提前偿还。

云霄 BOT 项目共计建设 173 个污水处理站点，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陆续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与云霄 BOT 项目相关的运营服务收入 146.13 万元、3,229.48 万元，项目经营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归还主债权合同借款的情形。后续云霄桑德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有关借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安排定期偿还。

2、云霄 BOT 项目业主方的运营款项拨付安排

云霄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中对于云霄 BOT 项目已纳入财政预算进行了明确说明：“云霄 BOT 项目计划总投资 59,951.69 万元。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28 年。项目生命周期内政府运营补贴支出总额不超过 178,799.00 万元，每年列入财政预算，支付周期采取半年支付一次的形式”。

同时，云霄县财政局委托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就云霄 BOT 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批复的函》，明确论证云霄财政能够承受该 PPP 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云霄县人民政府财政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云霄县	
	金额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9.14	16.16%
2021 年度	7.87	14.37%

由上表可见，云霄 BOT 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预算收入呈上升趋势，财政状况良好。

云霄 BOT 项目最后一批次站点于 2023 年 3 月底竣工验收，预计财审结算于 2023 年 6 月底结束，根据合同条款，后续款项通过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以及可用性服务费方式收取。

综上，云霄 BOT 项目预计 2023 年下半年财审结束后开始对前期确认的污水处理、管网维护费用进行结算，并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回款。

3、公司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流动性指标逐步提升，期末资金储备较为充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蓝深环保已获取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6,523.17 万元，授信剩余额度充足，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清偿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7、关于经营风险”的相关内容。

（五）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核算内容及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检测收入	27.02	8.85
废料及废品收入	3.51	103.62
租赁收入	2.75	15.44
其他	-	1.32
合计	33.29	129.23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检测收入，主要系子公司蓝深研究院零星开展的水质检测费收入。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及废品收入，系公司将历年滚存的废料中价值较高的部分于 2021 年集中处置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云霄 BOT 项目于报告期内确认建造期利息收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云霄 BOT 项目协议的约定：“在建设期间，建设期利息按以前年度全部累计项目投资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 100% 和本年度投资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 50% 为计算基数，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9%），若最后一期不足 12 个月，则利率按 $i \div 365 \times 4.9\%$ 计取（i 为最后一期实际天数），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利率相应调整，调整与核算完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利息调整原则和起止时间执行，建设期利息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一年的建设期利息=本年度累计投资额 $\times 50\% \times 4.9\%$

第二年的建设期利息=上一年度累计投资额 $\times 4.9\% +$ 本年度累计投资额 $\times 50\% \times 4.9\%$ 。”

因此，云霄 BOT 项目建造期利息收入系项目总投资额中对于建设期资金占用的补偿，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如下：

（1）建造阶段

借：合同资产-建设期利息收入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竣工验收时

借：长期应收款

贷：合同资产-建设期利息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云霄 BOT 项目根据项目合同的具体约定，确认建造期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准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贷款偿还问题而丧失项目收益权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公司是否存在因贷款偿还问题而丧失项目收益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云霄桑德均能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按期足额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霄桑德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797.60 万元，其中将于 2023 年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698.96 万元。

按照云霄 BOT 及常山 BOT 投资概算计算的不含税可用性服务费总额为 125,025.32 万元，项目不含税可用性服务费总额足以支付贷款余额。目前云霄 BOT 及常山 BOT 项目未回款的原因系相关部门尚未进行财审决算所致，云霄 BOT 及常山 BOT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度内完成财审决算，随着财审决算后，前期可用性服务费将陆续收回，预计可收回不含税可用性服务金额为 3,350.91 万元，足以支付云霄桑德的 2023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此外，云霄桑德的贷款由母公司蓝深环保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蓝深环保已获取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6,523.17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剩余额度充足。

综上，云霄桑德不存在因贷款偿还问题而丧失 BOT 项目收益权的风险。

2、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认长期应收款，均为未到期收款权，且集中于少数客户，这些客户均为政府背景的机构，风险较低，未计提减值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长期应收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计提政策
金达莱	-	-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

可比公司	长期应收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计提政策
			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节能国祯	6,882.04	-	对于合同资产组合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招标文件约定，污水处理费单价定价包含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费用、税费、合理利润率等全部费用，公司预期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期的污水处理费能够覆盖建设期的初始投资成本，因此，未对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华骐环保	48,893.13	-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鹏鹞环保	257,002.65	-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集中于少数客户，所有这些客户都是政府背景的机构。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风险是有限的。
平均值	78,194.46	-	
公司	62,313.25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2022 年报，其中节能国祯特许经营权按照无形资产模式计量，其长期应收款为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可比上市公司中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披露云霄桑德公司如若无法按期偿还相关借款，可能导致云霄桑德公司失去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充分、恰当。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BOT 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确认公司及业主单位的主要权利义
务、违约责任、损失追偿等主要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 2、获取公司 BOT 项目进入运营期的支持性材料，确认公司 BOT 项目进入运营期经业主方同意确认，不存在合同纠纷；
- 3、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公司 BOT 项目核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4、对比 BOT 项目协议、政府确认文件等支持性依据，复核申报会计师 BOT 项目金融资产模式测算底稿计算准确性；
- 5、获取 BOT 项目达到可收款条件的期后收款情况，并评估相关款项未来的可收回性。
- 6、获取 BOT 项目外部施工进度确认单据并复核完工进度是否准确及合理；
- 7、获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核查相关核算内容，评估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BOT 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特许经营权，于建造期确认利息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 9、对比同行业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 BOT 项目是否确认建造期利息收入，核查公司 BOT 项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 10、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获取授信情况以及对于一年内到期债务的未来偿还计划，评估偿还借款是否会对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 11、获取公司借款合同，核查 BOT 项目借款存在的抵质押情况，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开渠道查询了解 BOT 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财政预算情况以及运营款项拨付安排；
- 12、了解公司期后经营现金流量情况，持续评估收益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 13、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确定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验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14、分析主要项目各期成本核算准确性，重新计算工程完工百分比，复核工程项目进度，复核收入确认准确性及真实性；
- 15、获取主要项目的客户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形象进度确认单，复核是否与成本计量进度一致；

16、实地走访主要项目现场，查看工程项目执行状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施工进度，确认各项目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17、获取预计总成本存在调整的主要项目关于预计总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及调整情况，检查成本预算表及调整表、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分析复核预计总成本调整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结合合同变更的内容分析预计总成本调整原因的合理性；

18、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取收入确认金额，复核收入确认准确性及真实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BOT 项目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进度的确认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调整，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 BOT 项目长期应收款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且长期应收款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3、BOT 项目所在地政府已将项目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之中，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能够覆盖短期将偿还债务以及日常运营需求，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不存在被处置风险；

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准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云霄 BOT 项目于报告期内确认建造期利息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会计处理具备恰当性；

6、公司不存在因贷款偿还问题而丧失项目收益权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具备恰当性；

7、公司 BOT 项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备合理性，收入确认准确。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7. 关于经营风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94.80 万元和-5,591.6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5.89%，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99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28 亿元。

(1) 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融资渠道是否通畅，与银行合作是否稳定，公司财务管理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说明】

1、同行业情况比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金达莱	79,097.55	11,305.35	91,260.38	12,74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系金达莱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节能国祯	409,900.44	63,018.66	447,691.44	92,79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节能国祯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随营业收入下降相应下降所致
华骐环保	42,972.10	5,674.19	63,460.40	-6,649.83	华骐环保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水环境治理工程销售下降，经营性采购同步下降；同时当年华骐环保部分 PPP 项目投入运营，服务销售回款较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鹏鹞环保	188,180.18	23,540.89	209,311.44	-20,780.84	鹏鹞环保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经营性采购同步下降，同时以前年度项目逐步回款、本期采购减少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公司	43,739.60	-5,591.68	40,539.15	-12,3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4.89%，主要系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及原因分析源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当期收入结构、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从变动趋势分析，金达莱、节能国祯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下降趋势；华骐环保、鹏鹞环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1 年均为负数，2022 年均由负转正，实现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与华骐环保、鹏鹞环保相一致。

从现金流量规模分析，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虽有所好转但仍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受个别大客户的回款速度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云霄 BOT 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该项目规划总投资为 59,951.69 万元，2021-2022 年度系该项目的主要建设期，需要投入较多的经营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 BOT 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随着公司 BOT 项目进入运营期，且相关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以月度或季度结算并支付，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将会持续好转。

综上，由于公司部分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增项目建设导致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长期运维服务客户并持续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强化长期应收账款的催款工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得到显著改善。

2、公司融资渠道是否通畅，与银行合作是否稳定，公司财务管理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银行合作稳定

公司主要融资渠道系银行借款，与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等国有大型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6,523.17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剩余额度充足。基于良好的历史信用，公司可便利地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补充流动性，能满足

公司经营性现金的需求，降低公司出现现金短缺的风险。

(2)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贷款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以及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财务相关事项报告制度》等。公司实行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所有资金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按季度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收入、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原因，从而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公司财务部根据相关法规、制度，指导和监督规范经营，具体负责融资事项。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融资合同，监督融资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防范出现违规、违约风险。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部借款金额及到期时间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类别	金额	到期时间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2,940.00	2023 年 3 月
		994.52	2023 年 4 月
	小计	3,93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0.96	2023 年内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64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利息	62.77	
	小计	2,032.37	
长期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25,098.64	2023 年后
	信用借款	23,375.00	
	小计	48,473.64	

如上表所示，公司将于 2023 年内到期的借款及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5,966.89 万元，其中短期信用借款 3,934.52 万元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4 月到期，公司已全额清偿。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合计 6,054.16 万元，可足额覆盖 2023 年内到期的剩余未偿还负债 2,032.37 万元。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贷款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①公司流动性指标逐步提升，期末资金储备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主营业务收入	43,739.59	40,5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68	-12,394.80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57,446.28	50,563.68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30,605.79	30,489.16
营运资金金额③=①-②	26,840.49	20,074.52
营运资金需求	6,765.97	6,272.92
货币资金余额	7,756.98	8,9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39	4,157.24
资产负债率	65.89%	67.21%
流动比率	1.71	1.08
速动比率	1.55	0.86

注：营运资金需求口为本年营运资金金额减去上年营运资金。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1.5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明显上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1%、65.89%，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 13,066.65 万元和 9,307.37 万元，能够覆盖当期营运资金的需求。

②公司将合理使用授信额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拓展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6,523.17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剩余额度充足。为降低与资金相关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资金收支情况合理安排使用银行剩余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催收，且成立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可有效降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成功后，根据创新层的要求，公司将启动一轮股权定增，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措施预计将有效改善公司 2023 年度的现金流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有关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确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符合行业特征。

2、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借款合同、主要授信合同，结合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外部债务到期时间，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

3、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制度等文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管控制度，确认资金预算得到有效管理。

4、测算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确认公司不存在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增项目建设导致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银行合作稳定，公司财务管理有效，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货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说明】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龄	期末余额	超过一年原因	期后回款
BOT 模式下的运营服务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1 年以内	4,150.59	-	-
			1-2 年	182.37	整体工程尚未验收完成	

性质/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龄	期末余额	超过一年原因	期后回款
			小计	4,332.96		
水污染治理装 备	福建北洲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 年	4,071.52	整体工程尚未进行结算	-
水污染治理装 备	泉州市政排水有 限公司	国有企业	1 年以内	2,887.55	-	2,385.10
给水排污管材 管件	泉州水务工程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 年以内	1,111.52	-	369.44
水污染治理装 备			1 年以内	34.28	-	33.69
运营服务			1 年以内	91.97	该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财 政拨付流程较长以致延 迟回款	-
			1-2 年	52.82		
			小计	1,290.59		-
污水处理设备	霞浦县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 年	32.93	结算价格尚有争议，设备 已移交，业主财审结算流 程进行中	-
			2-3 年	374.63		
			4-5 年	594.33		
			小计	1,001.90		
污水治理解决 方案/运营服 务	漳浦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1 年以内	392.59	政府资金紧张,2023 年已 回款部分款项	579.44
			1-2 年	599.20		
			小计	991.79		
污水治理解决 方案	南平市建阳区展 旺工业区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 年以内	807.49	-	807.49
水污染治理装 备	浙江交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宁德 分公司	国有企业	1-2 年	793.75	整体工程尚未进行结算	-
污水治理解决 方案	中铁二十二局集 团第三工程有限 公司	国有企业	1-2 年	765.19	剩余款项未达结算条件	200.00
运营服务	宁德北控水环境 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 年以内	678.14	-	-
水污染治理装 备	南安市洪濑镇人 民政府	政府单位	1 年以内	641.00	-	200.00
BOT 模式下的 运营服务	永春县蓬壶镇人 民政府	政府单位	1 年以内	283.34	政府方与公司关于部分 合同条款尚在确认核实， 尚未结算部分合同款	75.00
			1-2 年	253.78		
			2-3 年	102.96		
			小计	640.08		
上述大额应收账款合计				18,901.96	-	4,650.16

性质/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龄	期末余额	超过一年原因	期后回款
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496.76	-	2,038.91
总计				26,398.72	-	6,689.07
回款比例				-	-	25.34%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形，逾期原因主要系承接项目业主方多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建设单位等，相关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较长，回款较慢，导致资金压力持续增加。其中：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4,071.52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用于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整体工程尚未验收完成，项目总承包方尚未与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结算整体的工程款，故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尚未向公司支付款项。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001.9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用于霞浦乡镇（盐田、水门、沙江、北壁、溪南、长春、三沙、下浒和海岛 9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设备已移交业主，公司与业主方关于结算结款尚存在异议，相关财审结算正在进行中。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的款项为 793.75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设备主要用于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整体工程尚未验收完成，故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尚未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765.19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厦门前埔污水处理厂项目，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前埔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承包人，尚未与发包人完成结算，因此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所欠的公司剩余款项。

后续公司会加大款项催收力度，对于超过一年的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催收。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建设单位等，其相关信用风险较低，故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2、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中，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达莱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节能国祯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华骐环保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鹏鹞环保	5.00%	15.00%	50.00%	70.00%	90.00%	100.00%
平均值	4.50%	11.25%	27.50%	52.50%	70.00%	100.00%
蓝深环保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此外，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7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统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抽查并核对大额回款的资金流水。
- 2、获取报告期末逾期的大额应收账款相关业务合同，了解项目进度情况，与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沟通，确认公司大额应收款逾期主要原因具备合理性；
- 3、查阅公司会计政策，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访谈管理层、销售部门等相关人员，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
- 5、检查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的约定，对比分析报告期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

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对账资料，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记录准确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恰当，计提比例较为合理、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基本一致。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8. 关于供应商。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1 人；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实缴资本为 0，无参保人员。请公司请补充说明：

（1）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合作的必要性及采购真实性，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是否对公司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供应商函证、走访情况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注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振冉环保技	工程	2008 年 1 月	1,232.05	5.73%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注	采购金额	占比
	术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	22 日				
2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178.93	5.48%	-	-
3	上海漠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8 年 6 月 4 日	993.36	4.62%	993.36	3.63%
4	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020 年 3 月 4 日	899.17	4.18%	393.12	1.44%
5	福建广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011 年 11 月 17 日	892.90	4.15%	-	-
6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005 年 6 月 17 日	435.78	2.03%	3,090.44	11.28%
7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001 年 10 月 31 日	252.29	1.17%	728.92	2.66%
8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018 年 6 月 1 日	243.12	1.13%	758.77	2.77%
9	福建斯派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2 年 3 月 9 日	48.05	0.22%	737.45	2.69%
合计				6,175.65	28.73%	6,702.06	24.47%

注：占比为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共计 9 家，受公司项目结构及分布区域变化存在一定波动。其中，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漠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较短，其与公司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荏原”）

股东结构	林开基持股 80%，潘小宾持股 20%
关键管理人员	林开基任执行董事，经理；潘小宾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维修及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安装；智能化设备、安防设备、通信交换设备、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网络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智能设备、阀门、净化设备、游泳池设备、体育器材、办公设备、消防器材、水处理设备、水表、水泵、水箱、供水设备、环保仪器、实验室设备。

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代理销售荏原品牌泵闸；2022 年营收规模在 3000 万左右。
工商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泉秀街 200 号世纪巨星 5 幢 406 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22 年 7 月
合作背景	通过政府招投标网的信息主动联系公司
向其采购内容	设备采购

福建荏原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日本荏原机械品牌泵闸。荏原机械于 1901 年创立，至今已有逾百年历史，荏原机械专注于生产水道泵、高压泵等各类型泵闸。2006 年，荏原机械设立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北京、烟台、淄博、昆山设立制造基地，业务覆盖建筑、工业、市政水利、供热和水治理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越的通用泵、定制泵、供水机组、水处理等产品和服务，年销售额约 13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荏原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178.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和 5.48%，为 2022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设备，主要用于泉州市平原渠 3#闸景观提升工程项目。2022 年 3 月，项目工程业主方在政府招投标网发布项目招标信息，依据业主方《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方“所提供设备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赛莱默、格兰富、荏原、凯士比或同等品牌），不接受贴牌、或者近期收购的子品牌以及低端系列产品”。福建荏原了解到公开招标信息后，主动联系公司寻求业务合作机会。2022 年 4 月，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并与业主方签署的正式业务合同，约定采用荏原品牌产品。故自 2022 年起，双方开展正式业务合作。

综上，公司与福建荏原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福建荏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漠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漠诺”）

股东结构	吴佳蓉持股 100%
关键管理人员	吴佳蓉任执行董事，吴凤台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2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

	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进口设备代理；2021 年 5000 至 6000 万之间的营业收入，2022 年受疫情影响只有 2000 至 3000 万的营业收入。
工商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807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合作时间	2021 年 5 月
合作背景	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采购内容	设备采购

上海漠诺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代理进口意大利迪诺拉工业集团（DENORA）反硝化深床滤池设备，下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的区域水务公司。迪诺拉工业集团于 1923 年成立于意大利，专注于提供水务及电化学领域解决方案。在介质过滤产品方面，迪诺拉为市政和工业市场提供介质过滤解决方案，常见的市政应用包括海水淡化的预处理、饮用水源的过滤和废水的三级处理，产品具有易于操作、使用寿命长、占地面积小/设计紧凑等优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漠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93.36 万元和 993.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3%和 4.62%，主要系向其采购设备，用于泉州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2021 年 3 月，泉州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业主方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业主方重点考察项目使用的核心关键设备反硝化深床滤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情况，相关考察项投标评分合计 39 分，属于投标评分重要考察指标。为此公司积极寻求符合投标标准的反硝化深床滤池及曝气生物滤池供应商。经多方比对筛选，公司选定迪诺拉品牌国内授权代理商上海漠诺，双方自 2021 年 5 月起开展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上海漠诺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上海漠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双擎建设”）

股东背景	蓝建科持股 90%，李炎持股 10%
关键管理人员	蓝建科任执行董事，经理；林先明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
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市政污水，光伏施工；营业收入在 2,000 万人民币左右。
工商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X-13W 室（自贸试验区内）
合作时间	2020 年 6 月
合作背景	招标
采购内容	工程分包

双擎建设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当年 6 月即承接公司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主要原因系双擎建设成立前，该公司实控人从事建筑施工行业多年，具有相关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双擎建设注册成立后就快速取得

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建筑业专业资质，具备开展相关项目专业施工业务能力。2020年6月，经公司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双擎建设中标公司云霄项目施工专业承包，双擎建设成立当年即承接公司工程分包业务系双方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擎建设采购金额分别为393.12万元和899.17万元，占比分别为1.44%和4.18%，采购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自2021年10月起，云霄桑德项目各站点分批次完成竣工验收，双擎建设统一提供各站点收尾整改工作导致公司对其2022年度采购金额上升，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双擎建设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双擎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桑格”）

股东背景	蔡荣俊 43%，陈荣民 15%，庄祥平 42%
关键管理人员	蔡荣俊任执行董事，陈荣民任监事，庄祥平任经理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6,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建筑施工；经营情况未透露
工商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长福社区濠江路565号瀚林大厦A幢3梯601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12月
合作背景	投标云霄桑德项目
采购内容	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桑格采购的金额分别为758.77万元和243.12万元，占比分别为2.77%和1.13%，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11月，公司向

6 家具备施工资质的供应商邀请招标采购云霄 BOT 项目工程分包服务，经投标材料评审，公司确定福建桑格为项目第二标段的工程分包服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云霄 BOT 项目的东厦镇（洲渡村、浯田村）、马铺乡的污水处理厂建安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服务，是公司云霄 BOT 项目工程分包商之一。因公司云霄 BOT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起分批次办理站点竣工验收，故 2022 年向福建桑格的采购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与福建桑格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福建桑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自发商业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对公司不存在依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各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股东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冷熊伟、王志强、林波、杨林分别持股 78%、15%、5%、2%	否	未披露	当年无交易
2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林开基、潘小宾分别持股 80%、20%	否	约 40%	当年无交易
3	上海漠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佳蓉持股 100%	否	约 30%	约 20%
4	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蓝建科、李炎分别持股 90%、10%	否	约 40%	约 20%
5	福建广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翁雅珍 95%，翁长乐 5%	否	约 20%	当年无交易
6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林世华、林世雄、林德兵、林德何分别持股 40%、20%、20%、20%	否	约 5%	约 15%
7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惠芳、甘列章分别持股 99%、1%	否	不足 1%	不足 1%
8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蔡荣俊、陈荣民、庄祥平分别持股 43%、15%、42%	否	约 3%	约 15%
9	福建斯派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谢伟、李宝川各持股 50%	否	约 2%	约 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情形，对公司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中标项目有：合江县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三期）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合江县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一体化设备采购（凤鸣）第二次成交；泸州市繁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批农村站点整改工程成交候选人；重庆市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污水治理工程；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长期征集入围（18WC030）（第十八次）等。此外，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达沃环保（871368）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当年交易金额 278.95 万元。因此，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不存在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依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供应商间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在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与供应商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对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间不存在场地混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间付款往来系依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执行。其中，公司与设备供应商上海漠诺、福建斯派克约定不超过 30% 的合同预付款，系基于设备供应商备货资金需求考量；公司与项目联合体工程分包商方圆建设约定 20% 的合同预付款，系发挥方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优势，通过其采购项目使用所需的高低压电力设备，预付部分设备采购款所致；其余供应商均不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1.38 万元、166.87 万元，前五大预付款合计占比 36.96%、57.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退款、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余额比例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费用款项	38.40	23.01%	38.4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余额比例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2	福建省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29.88	17.91%	-	29.88
3	福州联合利康环保有限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10.18	6.10%	-	-
4	福州海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费用款项	9.91	5.94%	-	-
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7.86	4.71%	-	7.86
	小计		96.23	57.67%	38.40	37.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28.77	10.23%	-	28.77
2	福建腾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23.69	8.42%	-	23.69
3	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17.52	6.23%	-	17.52
4	福建创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17.10	6.08%	-	17.10
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工程款	16.89	6.00%	-	16.89
	小计		103.98	36.96%	-	103.98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均于 2022 年度结转成本；2022 年末预付账款中，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期后退还公司预付款主要原因为：2022 年末公司收到项目建设方通知，要求于次年春节前完成泉州古城路段改建工作，公司临时采购备货；2023 年 1 月因该项目建设方施工受阻，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恒杰塑业终止相关订单，恒杰塑业退还公司预付款。

综上，上述预付款支付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交易明细，查询双方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资金往来，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走访比例分别为 28.27%

和 34.81%，确认双方存在真实合作商业背景，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对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函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交易金额及各期末往来余额，应付账款各期函证比例分别为 59.67%和 61.34%，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10%，函证差异主要系期末时间性差异；交易金额各期函证比例分别为 59.90%和 46.79%，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99.02%和 96.23%，函证差异主要系期末时间性差异，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函证差异，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交易真实发生。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股权信息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及出租合同并确认合同签署主体，确认前述人员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形，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场地混同。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公司与供应商间不存在大额资金退回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品牌设备代理商或具备必要资质的新设经营主体，双方商业合作系自主选择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及采购真实性；公司主要供应商对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交易真实。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说明】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①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公司向客户采购情况 ^②	604.42	1.97%	74.77	0.2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 额	占同类交 易比重 ^{注1}	交易金 额	占同类交 易比重
其中：公司向水务工程集团采购金额	534.90	1.74%	1.75	0.01%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注2}	34.08	0.08%	8.38	0.02%

注 1：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

注 2：上述系统计销售或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客户水务工程集团采购的情形。2021、2022 年度，公司对水务工程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4,041.43 万元和 2,616.82 万元，主要系销售给水排污管材管件及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向水务工程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 万元和 53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而向其采购的工程分包。

2022 年度，公司向水务工程集团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承接部分公共卫生紧急项目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关项目工期短、时间紧，水务工程集团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根据专业承包范围划分，按相关流程委托泉州水务工程集团进行施工，相关结算价格经过财政审核，具备合理性。

除水务工程集团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交易金额较小，系根据业务或者实施项目所需而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销售主要系零星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及给水排污管材管件销售，相关金额较小。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间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交易，相关交易非同一商业行为的相关合同业务，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行为，采购内容与销售的商品及服务具有显著差异且具有不同的经济实质，故公司按照总额法分别确认销售收入和货物采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符合行业惯例

鉴于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中，除华骐环保外，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21 水污染治理”，查询同处于 N7721 行业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普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来源	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华 骐 环 保 (300929.SZ)	招股说明书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华骐环保向马鞍山市杨润冶金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生产线每年停产检溢余粉煤灰,对其采购粉煤灰的运输服务; 2017 年,华骐环保向客户启迪水务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皖 创 环 保 (870801.NQ)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 年 1-6 月,皖创环保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向其采购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项目资产权益。
金科环境 (688466.SH)	审核问询回复	金科环境为博天环境提供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水工程和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的供水、排水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同时,博天环境为金科环境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提供电气、自控设计及编程、调试服务。
嘉戎技术 (301148.SZ)	招股说明书	嘉戎技术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为用电便利,嘉戎技术在提供服务时,直接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采购电力。 嘉戎技术向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销售膜壳,向其采购膜组件。
倍杰特 (300774.SZ)	招股说明书	倍杰特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废水运营项目及中天生活污水 BOT 项目等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基于采购成本、便捷程度等因素,倍杰特同时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及自来水。
	2022 年年度报告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倍杰特 2022 年度第四大客户和第三大供应商。
中环环保 (300692.SZ)	招股说明书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环环保提供土建服务,而中环环保为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天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提供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博天环境 (603603.SH)	招股说明书	博天环境承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环境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向其采购电气系统、除臭系统、自控系统等相关设备。
碧水源 (300070.SZ)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碧水源向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并向其采购设备和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含有小型的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产品, 该产品用途具备通用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及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方便各自项目进程,会直接向公司采购或销售与其业务相关的自身产品,故双方在获取销售、采购业务后,均按照实际项目需要相互采购、销售所需服务,交易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对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情况进行比对统计；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交易的内容；

3、访谈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了解双方交易背景、报告期内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等，确认相关交易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会计处理恰当。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客商重合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9.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卡收款	158.16	0.36%	1.00	0.00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系公司指定业务员开展催收款项，相关业务人员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取得公司授权后，与付款方进行催收后转入公司账户并通知财务部门，明确款项对应的客户、时间和金额等信息，财务部门核对到账信息，核对无误后登记入账。

公司已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明确好长期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安排，严格限制类似情况发生。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完成；且期后未发生该类不规范情形，不存在新增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已执行以下程序：

(1) 获取以上事项涉及银行卡注销手续或银行出具销户证明文件，核查银行卡是否均已注销完毕；

(2) 检查期后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新增大额异常个人卡交易等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涉及个人卡已全部注销，且期后未发生新增相类似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具体比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报告期内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主办券商回复】**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与公司管理层、挂牌申报会计师了解重要性水平考虑的主要因素，指标测算

的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审核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重要性水平。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补充说明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经销和直销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经销商等合作的稳定性、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的复购率、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经销和直销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经销和直销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经销和直销销售毛利率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4,230.48	61.24%	35.77%	7,251.58	67.80%	32.55%
经销	2,677.16	38.76%	16.05%	3,444.08	32.20%	11.79%
合计	6,907.64	100.00%	28.13%	10,695.66	100.00%	25.8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5%、35.77%，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9%、16.05%，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管材管件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优化所致。

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销售价格均为市场竞争定价，其中通过经销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1）经销模式下，下游客户的拓展及运费一般均由经销商承担，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导致经销毛利率相对较低；（2）经销模式下，PVC 类管材产品（PVC-U 特制排水管、PVC-U 给水管材等）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市场竞争充分，相关产品市场售价偏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由于给水排污管材管件主要为子公司兴源新材料生产销售，故选取 PVC、PE 管材管件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同行业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销售模式	公元股份 (002641.SZ)	伟星新材 (002372.SZ)	顾地科技 (002694.SZ)	公司
经销	18.28%	39.76%	9.17%	16.05%
直销	24.23%	39.76%	28.00%	35.7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其中顾地科技 2022 年末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选用 2021 年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公元股份和顾地科技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与公司情况一致；各家经销与直销的毛利率差异有所不同主要系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伟星新材的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一致，主要系其经销模式下销售的 PPR 管材管件占比较高，该类产品为高端材料，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不同销售下的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且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与经销商等合作的稳定性、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的复购率，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1、公司与经销商等合作的稳定性、是否为买断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前十大）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买断式
		经销收入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收入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厦门恒跃通商贸有限公司	284.80	10.64%	1.35	0.04%	2019 年	是
2	福州兴源创新建材有限公司	228.70	8.54%	777.48	22.57%	2017 年	是
3	湖南融创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18	6.80%	262.76	7.63%	2019 年	是
4	福建经纬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2.32	5.32%	-	-	2017 年	是
5	福建玖煜管业有限公司	140.16	5.24%	75.58	2.19%	2018 年	是
6	三明市城市公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47	4.87%	50.33	1.46%	2000 年	是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买断式
		经销收入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收入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7	漳州瑞星商贸有限公司	126.25	4.72%	337.14	9.79%	2015 年	是
8	泉州市辉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8.99	4.44%	120.39	3.50%	2019 年	是
9	石狮创世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04.34	3.90%	47.64	1.38%	2018 年	是
10	武汉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	100.40	3.75%	121.90	3.54%	2008 年	是
11	邵阳江特管业贸易有限公司	99.53	3.72%	74.90	2.17%	2016 年	是
12	泉州市星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24	1.35%	80.87	2.35%	2019 年	是
13	南平市建阳区崇鼎工贸有限公司	9.84	0.37%	96.71	2.81%	2020 年	是
14	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	1.08	0.04%	250.25	7.27%	2020 年	是
合计		1,705.30	63.70%	2,297.28	66.7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初即已开始合作，进入公司经销商名单的客户，依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不会主动中断双方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经销商自行负责销售货物以及对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

2、经销商的复购率

报告期内，经销商按数量及金额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有销售的经销商①	86	114
上年及本年均有交易额的经销商数量②	54	75
上年有交易本年无交易经销商数量③	60	7
复购经销商数量占比④=②÷①	62.79%	65.79%
上年及本年均有交易额的经销商销售额⑤	2,125.81	3,105.95
全部经销收入⑥	2,677.16	3,444.08
复购经销商收入占比⑦=⑤÷⑥	79.41%	90.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复购率分别为 65.79%、62.79%，复购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8%、79.41%，复购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度，

复购的经销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受经济下滑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公司经销商采购能力下降。

3、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前员工为经销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员工姓名	前次任职情况	经销商任职情况	前员工离职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福州兴源创新建材有限公司	张*	业务员	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228.70	8.54%	777.48	22.57%
龙岩市祥隆贸易有限公司	沈**	业务员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32.56	1.22%	71.76	2.08%
福建晟彩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叶**	业务员	法定代表人配偶	2022 年	5.62	0.21%	-	-
泉州得日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	业务员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	-	17.54	0.51%
合计					266.88	9.97%	866.78	25.17%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前员工离任后成为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其中主要为福州兴源创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兴源”），该公司实控人张*于 2002 年从子公司兴源新材料离职后自主创业成立福州兴源。

此前，张*离职后作为个人经销商与兴源新材料进行合作，后为方便业务开展，利用公司驰名商标“熊猫牌”进行管材管件销售，使用“兴源”商号字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与使用本商号相关的诉讼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州兴源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均价（元） ①	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元） ②	差异率 ③ = (①-②) ÷①
2022 年度	PQ110	PVCU 管材	63.20	27.64%	12.04	12.59	-4.61%
	PD2020	PVCU 电工套管中型	28.18	12.32%	0.82	0.87	-5.50%
	PQ075	PVCU 管材	10.53	4.60%	6.22	6.40	-2.84%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均价 (元) ①	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 (元) ②	差异率 ③ = (①-②) ÷①
	PQ050	PVCU 管材	10.25	4.48%	3.52	3.64	-3.53%
	FP11110	熊猫检查口	5.03	2.20%	8.28	8.53	-3.02%
	合计		117.19	51.24%			
2021 年度	PQ110	PVCU 管材	235.28	30.26%	12.06	12.73	-5.57%
	PD2020	PVCU 电工套管中 型	108.31	13.93%	0.88	0.92	-5.49%
	PQ050	PVCU 管材	35.91	4.62%	3.67	3.81	-3.78%
	PRS5032	PPR 绿色冷水管 S5	29.99	3.86%	3.80	4.03	-5.87%
	PQ075	PVCU 管材	26.79	3.45%	6.24	6.38	-2.32%
	合计		436.28	56.12%			

由上表可知，福州兴源主要经销产品与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由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销售模式及方式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不同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差异；
- 2、抽取经销商及直销客户各自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以及收入确认情况，核查收入确认准确性及真实性；
- 3、获取公司在职人员以及离职人员花名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核查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获取公司网银流水，查询前员工所在经销商及实控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稳定，经销商复购率较高，公司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不会产生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倾斜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污水处理相关产品、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由于各可比公司收入成本分类口径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公司未明确其成本构成中的具体内容。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按照公司的统计口径对可比公司分产品的成本类别进行了汇总。分产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11,249.09	77.16%	12,265.21	82.70%
工程及劳务服务	1,551.69	10.64%	781.75	5.27%
直接人工	847.09	5.81%	525.12	3.54%
制造费用及其他	931.02	6.38%	1,259.69	8.49%
合计	14,578.89	100.00%	14,831.77	100.00%

注：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产品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和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鹏鹞环保-2022	金达莱-2022	华骐环保-2019 ^注	节能国祯
设备及材料	92.80%	86.11%	77.96%	未披露
土建安装	-	-	13.90%	未披露
直接人工	1.01%	5.82%	6.38%	未披露

项目	鹏鹞环保-2022	金达莱-2022	华骐环保-2019 ^注	节能国祯
制造费用及其他	6.19%	8.07%	1.76%	未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注：鉴于华骐环保年度报告未详细披露各类型的成本结构，故使用公开信息可查询到的其他年度数据用于对比，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污水治理相关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设备及材料均为主要成本构成；因鹏鹞环保和金达莱的污水治理设备的安装成本较小，直接归入制造费用及其他，华骐环保的土建安装占比与公司结构类似；鹏鹞环保的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其设备包含了固废处理设备，设备规模较大，对应人工占比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与污水治理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4,990.03	37.66%	2,921.75	21.93%
工程及劳务服务	7,128.20	53.79%	8,848.48	66.40%
直接人工	682.92	5.15%	942.31	7.07%
制造费用及其他	449.73	3.39%	612.74	4.60%
合计	13,250.89	100.00%	13,325.28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鹏鹞环保-2022	金达莱-2022	华骐环保-2019	节能国祯
直接材料	11.98%	75.91%	35.59%	未披露
土建安装	87.57%	-	58.87%	未披露
直接人工	-	10.68%	1.20%	未披露
制造费用及其他	0.46%	13.41%	4.34%	未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骐环保

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金达莱在承接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时，会将更多的资源集中在附加值和毛利率更高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等核心工序环节，并较少承接包含土建的总承包环境工程项目，因此其土建安装成本较少，相应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高；鹏鹞环保因其业务模块较广，对其承接的工程业务采用较多的分包，故直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较少。

总体而言，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464.82	16.68%	373.12	36.93%
直接人工	545.88	19.59%	254.26	25.16%
制造费用及其他	1,775.60	63.73%	383.02	37.90%
合计	2,786.30	100.00%	1,010.40	100.00%

注：为便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运营服务中的工程及劳务分包合并至制造费用及其他。

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鹏鹞环保-2022	金达莱-2022	华骐环保-2019	节能国祯
直接材料	23.04%	17.93%	20.82%	未披露
直接人工	18.31%	14.79%	20.09%	未披露
制造费用及其他	58.64%	67.28%	59.09%	未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营服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本结构合理。

（二）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21,171.39	14,578.89	21,356.45	14,831.77	-0.87%	-1.70%
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	14,263.75	9,614.19	10,660.79	6,902.25	33.80%	39.29%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6,907.64	4,964.70	10,695.66	7,929.51	-35.42%	-37.39%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6,998.25	13,250.89	17,770.18	13,325.28	-4.34%	-0.56%
运营服务	5,445.35	2,786.30	1,020.34	1,010.40	433.68%	175.76%
其他收入	91.32	70.80	262.95	96.76	-65.27%	-26.83%
合计	43,706.31	30,686.88	40,409.92	29,264.22	8.16%	4.8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1、水污染治理装备

2022 年度，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收入变动比例为 33.80%，成本变动比例为 39.29%，成本较收入增长比例略高，主要系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定制化程度高，各业务类型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2022 年公司销售的泉州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设备系依据客户要求使用传统 CAST 工艺，相关工艺已较为成熟，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

2、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2022 年度，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收入变动比例为-35.42%，成本变动比例为-37.29%，收入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3、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2022 年度，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收入变动比例为-4.34%，成本变动比例为-0.56%，收入较成本下降比例略高，主要系污水治理解决方案项目情况各有不同，所需成本差异较大。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省外业务，公司基于拓展市场需求，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4、运营服务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服务收入变动比例为 433.68%，成本变动比例为 175.76%，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收入较成本变动比例增长较多主要系：1）2021 年，公司运营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其中负责运营的“上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增加，导致该项目确认的成本较大；2）自 2021 年四季度起，公司云霄 BOT 项目 171 个站点陆续进入运营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其可用性服务费收入达到可确认时点。2022 年度该项目确认相关收入占当年同类型收入的 46.36%，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成本变动比例略有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中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运营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达莱	收入	29,644.18	31,516.60	23,370.23	33,681.17	22,488.86	22,344.51
	毛利率	71.89%	70.96%	62.63%	57.36%	68.38%	69.00%
节能国祯	收入	-	-	354,837.38	374,441.45	-	-
	毛利率	-	-	25.43%	25.45%	-	-
华骐环保	收入	6,153.01	4,911.80	24,779.92	49,399.23	11,542.16	8,898.00
	毛利率	41.53%	37.93%	23.97%	23.80%	35.36%	34.31%
鹏鹞环保	收入	25,987.96	26,757.63	72,841.25	92,223.15	78,918.96	73,149.10
	毛利率	26.27%	20.30%	7.35%	15.09%	62.93%	65.35%
公司	收入	21,171.39	21,356.45	16,998.25	17,770.18	5,445.35	1,020.34
	毛利率	31.14%	30.55%	22.05%	25.01%	48.83%	0.97%

注：各可比公司中均列示主要产品类型，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按照公司的统计口径对可比公司分产品的类别进行披露。

1、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其中，金达莱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的集成度及标准化程度高，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关设备的毛利率较高；鹏鹞环保销售的设备中包含了固废处理设备，设备销售规模较大，外购集成的设备较多，导致设备总体毛利率较低。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因项目技术要求、工艺路线及难度、配套管网长短、工程复杂程度、项目付款周期、施工管理能力等而存有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之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节能国祯、华骐环保的毛利率较为相近。

3、运营服务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服务收入较少，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当期的运营服务收入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各业务类型的波动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对于成本结构进行拆分，核查公司成本结构合理性以及准确性；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复核公司成本构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分析报告期各年毛利率变动情况，评估其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一致且具备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说明】

(一)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其分类、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0.39	4,157.24
其中：理财产品	1,550.39	4,157.24
合计	1,550.39	4,157.24

（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恰当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不可转让交易。因此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属于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由于本金或利息收入的不确定性，该类理财产品并不能保证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无法通过现金流量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别的金融资产，报表上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赎回时相关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对应的分类、列报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与公司讨论以确定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合同及明细台账，并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记录是否完整，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权属真实性；
- 3、抽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减变动的相关凭证，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均恰当合理。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税收补助	与收益相关	729.86	7.18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与收益相关	65.10	166.88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55.00	25.00	其他收益
减免租金	与收益相关	38.12	38.12	其他收益
技术创新专项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7.40	24.96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9.61	5.72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	12.85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7.99	23.00	其他收益
明星梯队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70	20.00	其他收益
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39.91	其他收益
外地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0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省级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		37.94	19.86	其他收益
合计		1,045.72	733.48	
公司利润总额		4,693.12	3,071.06	
政府补助与利润总额占比		22.28%	23.88%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33.48 万元和 1,045.72 万元，主要来

源于税收优惠、研发经费补助、改制上市奖励资金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8%和 22.28%，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清单，包括政府补助内容、金额，计算各期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 2、获取并查阅政府补助文件，确认公司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正确；
- 3、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对大额政府补助、退税等事项进行复核，确认政府补助、退税事项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说明】

(一) 公司长期应收款确认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按照金融资产模式进行计量的 BOT 项目确认，相关计算过程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之“(三)、1、(1) 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余额及未确认融资收益金额”。

关于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之“(三)、1、(2) 各项目长期应收款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

(二) 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之“(二)、1、(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基

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之“项目建成”阶段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BOT 项目以及按照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项目协议，确认是否包含保底处理水量及处理单价，复核是否适用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2、获取公司长期应收款测算表，复核长期应收款计算准确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计量的方法，对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确认依据充分，金额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补充说明差异原因、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公司对关联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说明】

（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方		第三方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22 年度	水污染治理装备	10,940.23	28.15%	3,323.52	47.23%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3,904.67	20.68%	13,093.58	22.45%
	运营服务	81.66	45.83%	5,363.69	48.88%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直销	2,663.30	41.27%	1,567.18	26.43%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经销	-	-	2,677.16	16.05%
	合计	17,589.86	28.56%	26,025.13	30.64%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方		第三方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21 年度	水污染治理装备	4.87	69.11%	10,655.92	35.24%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4,752.02	22.79%	13,018.16	25.83%
	运营服务	54.94	71.62%	965.41	-3.05%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直销	3,878.79	39.05%	3,372.79	25.07%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经销	-	-	3,444.08	11.79%
	合计	8,690.62	30.38%	31,456.36	26.5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趋于一致，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各年度，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水污染治理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11%、28.15%；向第三方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24%、47.23%，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通常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及客户技术需求的不同进行定制化、差异化设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因技术要求、工艺路线及实施难度等导致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毛利率低于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承接的泉州市政排水的泉州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设备采购项目为大型污水处理厂设备，集成了部分辅助配套设备，项目整体设计工艺采用业主方要求的成熟污水处理 CAST 工艺，故整体项目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金额较小，销售设备类型不同导致毛利率高于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约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供应商询价比对流程，招投标全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9%、20.68%；向第三方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83%、22.45%，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受各项目进度不同而略有波动。

3、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运营服务较少，毛利率因各项目具体运维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2021 年度，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运营服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承接的上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增加，导致该项目确认的成本较大。

4、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5%、41.27%；向第三方直销的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25.07%、26.43%，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用于市政排水、电力工程使用的 MPP 电力电缆套管及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相关产品抗冲击性、刚度指标要求高，毛利率较高；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用于房建项目或自建工程项目使用的 PE 给水管材、PVCU 管材，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直销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达 60 万元以上）中关联方和第三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2022 年度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①	第三方销售金额	第三方销售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①-②) ÷ ①
1	PMPCP15010	MPP 电力电缆套管	419.19	59.44	-	-	-
2	PSP20090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a	160.14	91.06	-	-	-
3	PKA81000-1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 SN8	30.61	797.26	93.48	786.90	1.30%
4	PGE16200	PE 给水管 1.6MPa	91.81	146.01	21.66	144.95	0.72%
5	PGE16160	PE 给水管 1.6MPa	70.46	92.04	17.49	82.36	10.51%
6	PGE1315	PE 给水管 1.0MPa	34.46	247.57	34.28	234.17	5.41%
7	PKASJ80200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 SN8	-	-	56.22	50.71	-

8	PKA80300-1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 SN8	12.52	94.43	54.55	79.05	16.29%
9	PKA80800-1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 SN8	8.98	598.83	56.93	527.15	11.97%
10	PGE16110	PE 给水管 1.6MPa	54.97	46.55	5.71	41.74	10.34%
11	PRHS4063	PPR 灰色冷水管 S4	57.61	22.73	4.72	21.38	5.93%
12	PKAJ80200-1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 SN8	-	-	2.93	57.52	-
13	PKA80600-1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 SN8	16.52	327.76	40.74	286.51	12.58%
14	PGE16315	PE 给水管 1.6MPa	60.97	379.16	-	-	-
15	PQXC077	PVC-U 线槽	-	-	60.52	1.81	-
小计			1,018.26		449.24		
2021 年度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①	第三方销售金额	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PMPCP15010	MPP 电力电缆套管	392.59	73.52	-	-	-
2	PSBS3110	PVCU 双壁波纹管 S3	-	-	298.24	5.61	-
3	PSP20075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a	294.89	67.22	-	-	-
4	PGE1630	PE 给水管 1.0MPa	253.15	963.01	265.95	701.35	27.17%
5	PSP20090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a	221.96	91.93	-	-	-
6	PSP20110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a	198.63	121.40	-	-	-
7	PSP20160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a	151.97	239.18	-	-	-
8	PSP20063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a	118.12	53.02	-	-	-
9	PGE16160	PE 给水管 1.6MPa	99.66	91.67	17.70	88.48	3.48%
10	PGE16110	PE 给水管 1.6MPa	77.69	45.59	14.95	40.59	10.98%
11	PGE1200	PE 给水管 1.0MPa	71.79	95.03	85.78	96.12	-1.14%
12	PRHS4063	PPR 灰色冷水管 S4	66.72	22.55	2.78	21.89	2.94%
13	PGE16200	PE 给水管 1.6MPa	67.45	145.43	21.38	137.61	5.37%
14	PRHS4075	PPR 灰色冷水管 S4	64.28	31.19	2.76	30.58	1.95%
15	PKA80600-1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管 SN8	57.62	327.76	-	-	-
16	PGE16315	PE 给水管 1.6MPa	40.38	371.80	20.22	371.60	0.05%

17	PGE1110	PE 给水管 1.0MPa	36.80	28.69	51.03	24.95	13.02%
18	PGE1315	PE 给水管 1.0MPa	34.29	234.41	92.88	270.01	-15.19%
19	PGE1160	PE 给水管 1.0MPa	33.98	60.38	24.97	55.65	7.84%
20	PKB8060 0-1	PE 缠绕结构壁(克拉管)SN8	1.18	327.76	85.98	325.66	0.64%
21	PHFBQ20 0	HFB 单壁波纹管	-	-	94.14	25.66	-
22	PGE1250	PE 给水管 1.0MPa	-	-	67.69	165.03	-
小计			2,283.15		1,146.46		

(1) 向关联方销售较多的管材管件为高端新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的主要规格管材管件中，向关联方销售和第三方销售的规格品种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向关联方销售较多的主要系 MPP 电力电缆套管、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 产品；其中，MPP 电力管广泛用作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的保护管，具有强度高、耐热性能好、穿放电缆容易、施工简便、节省费用等一系列优点；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具有高强度、不变形、耐腐蚀、阻力小、机械连接性能可靠等特性。上述两种规格型号属于高端新型管材，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MPP 电力电缆套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 39.23%、38.21%；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2.0Mpa 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3.03%、42.49%。

经查询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元股份、伟星新材销售的 PPR 管材管件（MPP 电力电缆套管属于该类别管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6%、54.62%，公司相关系列产品毛利率处于其合理的范围。

(2) 对于存在重合格格的管材管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第三方销售的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 PKA80300-1 规格型号产品单价高于第三方销售价格 16.29%，主要系为锁定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投标价格采用一次性包干，约定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故当期公司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高于第三方销售价；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 PGE1630 产品单价高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7.17%，主要原因为外部客户福州盈科建设材料有限公司当年度该型号产品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大，公司基于商业关系维护考虑，给予一定幅度价格

优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 PGE1315 产品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的 15.19%，主要系外部客户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海外工程项目，采购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方均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约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供应商询价比对流程，公司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招投标流程全程公开透明，不存在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主要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工程专业分包及信息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系由于公司所处污水处理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定位所决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定位为泉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下属企业围绕着水资源按照业务类型及发展方向分为水利原水板块、城乡供水板块、市政排水板块、环保科技板块、股权投资板块、工程项目管理板块及水务大脑板块。上述板块中水利原水、城乡供水、市政排水等业务会涉及采购相关的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水污染治理装备及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等。因此，相关关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按照市场询价或者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作为省内村镇污水治理领域优势企业，公司凭借自身业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获取了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项目，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公司在获取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时，通常专注于水污染治理装备、工艺模块，将劳务施工工程分包给其他工程专业分包商，公司关联采购属于正常业务开展模式，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和生产生存能力，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长期水环境治理项目系统设计和实践过程中，已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系统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团队和业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将多项污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以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所设定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

公司主要客户除了上述关联企业外，均为大型的建造施工单位、市政府建设单位/国企等，如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展旺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 35,353.61 万元，其中第三方订单金额占比为 81.42%、关联方订单占比为 18.58%，关联方订单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自身业务护城河。

3、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确保相关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双方业务合作系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丝环保、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及水务集团下属主要经营单位，了解相关主体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2、获取水务集团控制企业清单，排查下属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情况，取得由泉州水务集团出具的关于下属经营主体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获取相关交易合同，并与公司同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4、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客户，了解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背景、交易流程，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发生且交易流程合规。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具

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 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的信息披露；

【公司说明】

(一) 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未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

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系针对有明确施工项目的管网配套土建、电气管道安装、项目现场内物资搬运等辅助工作；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系无明确对应施工项目的沟槽开挖、零星土建施工作业、运维项目现场的日常清理疏通等。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76.80 万元、905.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99%、2.95%，占比较小，主要系为解决污水治理项目开展过程中临时用工的人员安排，将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外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从而在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属于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

(二) 公司劳务分包、劳务外包供应商资质情况

1、劳务分包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劳务分包商应具备建筑业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金额及服务期间内供应商资质有效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1	厦门市裕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2.09	2017-07-21 至 2022-07-20 ^{注1}	2021-03-16 至 2024-03-15
2	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	2.20	86.40	2019-10-21 至 2024-10-20	2019-11-11 至 2022-11-10 ^{注2}
3	漳州益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03.11	2019-11-28 至 2024-09-28	2022-12-29 至 2025-12-28
4	泉州市辉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6.42	2020-09-21 至 2025-09-20	2020-12-10 至 2023-12-09

序号	分包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5	福建九斗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0	39.36	2020-08-13 至 2025-08-12	2020-09-01 至 2023-08-31
6	福建鑫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14	21.48	2020-07-07 至 2025-07-06	2020-07-24 至 2023-07-23
7	泉州市金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4.69	2017-12-12 至 2021-01-28 ^{注3}	2019-03-27 至 2022-03-26
8	泉州百通劳务有限公司 ^{注4}	-	13.41	2017-06-16 至 2022-06-15	2021-05-06 至 2024-05-05
9	福建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15	8.25	2020-12-24 至 2023-11-25	2022-01-02 至 2025-01-01
10	福建晓跃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7.84	-	2022-03-25 至 2027-03-24	2022-04-14 至 2025-04-13
11	泉州市大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33	-	2021-06-09 至 2023-09-27	2021-09-24 至 2024-09-23
12	上杭福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2.56	2020-12-28 至 2025-12-27	2021-02-02 至 2024-02-01
合计		223.66	437.78		

注 1：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 号）规定，福建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建办[2022]4 号）第十七条规定“顺延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有效期。我省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统一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公司向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包服务，服务期间处于该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注 3：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 号）规定，福建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4：2021 年 5 月至 9 月，公司向泉州百通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包服务，服务期间处于该供应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商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均处于相关资质有效期限内，公司对劳务分包商提供服务进行有效管控，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公司业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劳务外包

我国现行法规未对企业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设置必须资质，企业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仅需完成营业执照工商经营范围备案登记即可，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

服务商均已完成相应经营范围公司备案，不涉及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的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1	福建肯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2	福建鑫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工艺安装及电气工程等劳务分包
3	福建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沟槽开挖、填方碎石等劳务分包
4	福建晓跃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否	设备安装劳务分包
5	福建九斗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机电设备及配套电气安装等劳务分包
6	泉州市大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管网疏通、检测、测绘等劳务分包
7	福建兵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8	福建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9	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	否	墙面粉刷、棚窗装修等劳务分包
10	福建壹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11	泉州三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12	漳州益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否	土方开挖回填等劳务分包
13	泉州百通劳务有限公司	否	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劳务分包
14	泉州市辉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设备搬运劳务分包
15	泉州市金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管网安装及土建施工劳务分包
16	厦门市裕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路面修复、钢板打桩劳务分包
17	上杭福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管网安装劳务分包
18	厦门广纳百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了解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及外包服务内容，确认公司劳务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未涉及公

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

- 2、获取劳务分包、外包供应商经营资质，确认劳务供应商具备必要资质；
- 3、登录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 4、走访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采购劳务分包/外包服务金额 200 万以上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了解公司向其采购服务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主要为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设备安装、沟槽开挖等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商均完成工商营业范围备案，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8,726.30	65.73%	22,791.54	56.40%
商业谈判	9,777.02	22.37%	16,725.76	41.39%

获客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邀请招标	5,202.99	11.90%	892.63	2.21%
总计	43,706.31	100.00%	40,40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各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91.54 万元和 28,726.30 万元，占比呈上升趋势。

(二) 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信息，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项目信息一致

1、通过邀请招标获得的主要订单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请招标获得的主要订单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中标时间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设备安装及采购服务专业分包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4,735.65	-	5,438.0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前埔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施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397.72	892.63	5,612.47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合计				5,133.37	892.63			
占当年收入中邀请招标收入比重				98.66%	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不公开公示中标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前述法规要求，合法合规获取相关邀请招标订单。

2、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与公开招标披露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1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水污染治理装备	7,533.77	-	8,513.16	2021 年 5 月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蓝深环保、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8,513.16	2021 年 4 月
2	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3,530.46	10,556.20	50,108.74	2019 年 11 月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蓝深环保	60,868.91 _{注 1}	2019 年 11 月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运营服务	3,229.48	146.13	约定保底污水处理量及处理单价	2018 年 3 月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_{注 2}	60,868.91	2018 年 3 月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运营服务	84.80	35.66	约定保底污水处理量及处理单价	2018 年 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规划建设局										
3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水污染治理装备	3,349.17	-	3,784.57	2021 年 4 月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蓝深环保、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3,784.57	2021 年 4 月
4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2,108.05	3,912.85	7,347.07	2021 年 7 月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蓝深环保	7,347.07	2021 年 7 月
5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买卖合同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1,873.93	-	3,000.00	2020 年 10 月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	兴源新材料	3,000.00	2020 年 10 月
6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泉州市平原渠 3#闸景观提升工程	水污染解决方案	1,373.64	-	2,251.60	2022 年 5 月	泉州市平原渠 3#闸景观提升工程	蓝深环保、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2,251.60	2022 年 5 月
7	南平市建阳区展旺工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195.10	-	9,689.97	2022 年 2 月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蓝深环保、南水工程勘察	9,689.97 ^{注 1}	2022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化建设运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	武平县天泉水环境有限公司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水污染治理装备	1,169.75	-	1,275.03	2022 年 2 月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蓝深环保、福建省鑫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275.03	2022 年 1 月
9	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梅溪流域内源生态修复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水污染治理装备	802.90	-	1,282.00	2020 年 11 月	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梅溪流域内源生态修复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蓝深环保	1,282.00	2020 年 11 月
10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管材管件采购合同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	3,165.41	4,000.00	2021 年 6 月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管材管件采购	兴源新材料	4,000.00	2021 年 4 月
11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污水站设备采购合同	水污染治理装备	-	1,708.39	1,930.48	2020 年 9 月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污水站设备采购	蓝深环保	1,930.48	2020 年 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12	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406.46	816.12	6,335.80	2019 年 4 月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蓝深环保、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6,335.80	2019 年 3 月
13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27.61	630.67	823.52	2020 年 12 月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蓝深环保、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823.52	2020 年 11 月
14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PE、PPR、PSP、不锈钢等管材管件(第一批)采购及服务采购合同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	539.13	750.00	2021 年 5 月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PE、PPR、PSP、不锈钢等管材管件(第一批)采购及服务	兴源新材料	750.00	2021 年 4 月
合计				26,685.12	21,510.56						
占当年收入中公开招标收入比重				92.89%	94.38%						

注 1：金额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注 2：2018 年 5 月，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选的“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 项目设立了项目公司云霄桑德，承继北京桑德基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权利义务；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北京桑德收购云霄桑德 85%股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取得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系公司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获取；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清单，对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应履行招标程序的销售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验证中标信息一致性；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泉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渠道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商业订单，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并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1) 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说明】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应到5名，实到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22.6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100%表决权审议通过公司挂牌相关事项。会议决议议案及审批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此次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工作的需要，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挂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

《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同享有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获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确认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在 4-1-3 文件中详细披露。

【公司说明】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简要披露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5 月，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兰强和林洪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兰强和林洪全各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7 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福天会(2012)验字 D2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蓝深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23 年 4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25 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

关规定。

2012年5月10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蓝深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50.00	50.00	50.00%
2	林洪全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5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2015）第12100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蓝深环保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18,396,687.79元。

2015年5月2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6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蓝深环保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43.57万元。

2015年5月22日，蓝深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8,396,687.79元为基准，以净资产中的1,8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蓝深环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为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6月8日，蓝深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5年6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30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8日，蓝深有限已将净资产中的1,800万元折合为股本1,8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年4月1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46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15 日，蓝深环保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蓝深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净资产折股	720.00	40.00%
2	西藏莱瑟	净资产折股	450.00	25.00%
3	林洪全	净资产折股	360.00	20.00%
4	大全投资	净资产折股	270.00	15.00%
合计		-	1,800.00	100.00%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丝环保	6,120.0000	62.31%
2	兰强	1,980.0000	20.16%
3	林洪全	900.0000	9.16%
4	蓝深优势	691.1958	7.04%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0	1.34%
合计		9,822.6018	100.00%

...。”

3、公司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已在 4-1-3 文件中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底档，核实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信息；
- 2、核查相关申报材料是否已按审核要求进行补充修改。

二、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已在 4-1-3 文件中详细披露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娟
施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施娟
施娟

李俊
李俊

胡旻杰
胡旻杰

施展
施展

马冲
马冲

叶陈盛
叶陈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